

1948年1月

本期定價 \$1.2000

# 金銓月刊

第2卷 第4期



金銓政短波  
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  
名單  
人員表  
金銓部最近任免荐任以人事主管  
金銓部處務須知(二)

△金銓審案件  
→雜俎  
↓

法  
令  
實務  
與  
法規特輯  
文告選載  
實務問答  
建議與指示

修正考銓法規草案要點  
論健全邊政人事制度與  
獎勵邊疆從政人員

王澤戎

陳念中  
劉季伯

縣級人事人員的使命與  
修養

賈景德

◎特  
載  
專論

## 編社刊月政銓

出版日五十年四月十五日

者刷印  
中國印刷廠  
號一四五九三座衣佑鳳森林東南址地

行發者  
社刊月政銓部敘錄  
路院試京南：址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特

## 縣級人事人員的使命與修養

賈景德

### 對貴州省訓練團人事組學員開學時所頒訓詞

今天是諸位受訓開學的日期，事前鄧處長打電報告我。我很樂意參加，不過普陽距京太遠，部裏的公文又忙，實在不能分身，所以我纔把我想到和大家所說的話寫出來，寄給鄧處長轉給大家聽聽，這和我向大家親自講話是一樣的。

一個國家的政治欲上軌道，先要把兩件事辦好。第一是人，第二是錢。這兩個如能得到適當合理的辦法，則國家的事情（即是政治）自可順理成章的達到預期的效果。諸位都是從事人事管理業務的人員，我是主持全國人事行政的長官，對於錢能不能辦好，另外有負責的人，我們可以不論，但是人事能不能辦好，我們便都要負相當的責任了。

人的問題怎樣才能辦好呢？我想不外兩個條件，第一要制度定得適當，第二要辦事人員健全。人事制度定得是否適當，銓敍部要負大部的責任。現在行將開始，以前各項人事法規，凡不適宜的，我已督率部內同人加以改訂，陸續呈院轉送立法機關審核，有些業經公佈，有些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不過法規是範圍社會的東西，而社會是不斷進化的，欲使法規時常適當，自應隨社會進化情形，隨時加以修正。諸位既都是從事人事管理業務的人員，如果看到現行人事制度有不適當的地方，或對人事制度另外發現了好的意見，都有向銓敍部建議的責任，希望隨時提出，以備修正時的參考。至於辦事人員是否健全，則銓敍部和諸位從事人事管理業務的人員，都要負相當的責任。在遴派的時候，須注意被派人員的才能、品德、是否合格，這是銓敍部應負的責任。遴派以後，各被派人員能否站定崗位，依據法例，施應咸宜，那便是諸位從事人事管理業務人員的責任了。但怎樣才能盡到這種責任呢？自然須有豐富的人事行政學識，練習的處人處事經驗，和健強的體格，堅貞的操行。這樣的學識、經驗、體格、操行，自須各人的長期培植修養，和派用時的詳細審查挑選，才能得到理想的才。以這樣廣的幅員，找這樣多的理想人才，在現時實在不容易辦到。為謀補救此項缺憾，乃另創訓練人事人員的辦法。又因縣級人事人員甚多，一律由中央集訓困難甚大，乃交由各省政府分別處理，這便是各省省政府調訓諸位的原因。

調訓諸位的意思，就是要充實大家的學識經驗，增強大家的體格操行，諸位多是從事縣級人事管理業務的人員，不可因縣的地位不大，便覺着自己所執行的職務無關重要，發生妄自菲薄心理。要知道國家政治的基礎是完全寄託於縣政的，縣政辦不好，則省和中央的政治就和空中樓閣一樣，縱然加倍努力，亦難望其成功與堅固。古人說「縣長是親民之官」，引申的說，縣政自然就是親民之政了，現在是民主時代，親民之政當然是政治中最要緊的一層，所以一國父把縣定為自治的單位，也就是着重縣政的意思。那麼縣政怎樣才辦得好呢？自然要先把辦理縣政的人員挑選好管理好才行，怎樣才能把辦理縣政的人員挑選好管理好呢？那便全要看縣級人事行政辦的有無效果來定。所以我覺着諸位從事縣級人事管理人員所負的責任，比省和中央機關的人事管理人員還要大些。希望大家在受訓期間集中志努力學習，將來做一個健全的縣級人事管理人員！

其次我想把做人事管理人員怎樣修己，怎樣待人，怎樣處事的道理抽象的簡單的和諸位說說。

（甲）修己——人事管理業務是管人的，是管人做事的，須做到所管的都能自動的積極的做事，才算盡了自己的責任。不過要想達到這個目的，須要先從修己着手。俗話說：「管人先管己」，管己便是修己的意思。修己是我國古聖先哲的做人哲學，是我國鄉賢相的治平基礎。如果自身不修，則所做的其他事情都不能有好的成就，縱然苟而過矯各種手段偶然成功一時，但是基礎不固，一定不能持久和擴展的。但是諸位應當具備那些品德，才算盡了修己的能力呢？我認為以下幾個要點是缺一不可的。第一要能耐勞吃苦。做人事管理人員的須早到遲退，勤懇務事，自強不息，以作人模楷。第二要能容忍謙和，做人事管理人員的須明瞭被管各人所做的各項事務，然後對各員的困難問題，才能得着合理解決的方法。對於各員功過的考核，才能達到公平的程度，使被管的人心悅誠服。第四要能嫻熟人事法例，做人事管理員的須為所在機關

內各員解決各項發佈、退休、保障、福利等事務，如對人事法例不能熟習，自難望各自滿意，其辦事情緒自必受到不良影響。其餘如一般做人應具的品德如禮、義、廉、恥四維，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等等，做人事管理員的當然均須具備，那是無庸說的。

(乙)待人——人事管理既是管理的業務，則待人的道理，自須有相當的素養。對待所在機關以外的員，其道理與一般人員相同，可暫不論。我想說的是對待所在機關以內各員的道理。所在機關以內人員，除自己外，約可分做三種：一種是自己的長官，一種是自己的同事，一種是自己的屬員。對待自己的長官，自以服從為第一要義。不過人事管理人員是銓敘部派用的，是受銓敘部或其所屬授權機關或機構指揮監督的，因此之故，往往自以爲地位特殊，每與所在機關長官發生齟齬，其實按照規定，人事管理人員有兩種長官，其一是銓敘機關長官，其二是所在機關長官，銓敘部派諸位到所在機關辦理人事，是教諸位依據人事法例，幫助所在機關長官辦事的，並非派諸位管理所在機關長官的。祇要所在機關長官的命令不肯人事法例，便須恪遵服從。縱然所在機關長官命令金剛有不合人事法例的，亦不應堅予抗拒，應先婉轉陳明，使長官有充分考慮的餘地。因任何人不是萬能的，一個機關長官，對該機關所執行的業務自甚明瞭，而對各項人事法例，則不必完全清楚，不過既已作一個機關的長官，自有相當學識經驗，絕少甘願違法圖便宜用事的，苟能詳陳是非，婉說利害，應付能得其當，我想所在機關長官亦不至獨有其是，不守採納的。若一遇不合，即堅抗違，非但不易使長官採納，反爲人事行政前途多生若干不良影響，希望諸位明白此理，則對待自己長官便無若何問題了。所在機關內除了命令自己的長官及自己指揮的屬員以外，無論其官階比自己高低，狹義的講，可以稍作自己的同事。此種同事便是人事管理的對象，在一個機關內居最多數，可以說是機關內的基幹。人事管理員應當使這些同事把他們各人擔任的公事辦好。要得到這種效果，我想人事管理人員對待他們要辦理以下幾件事情：盡量謀求他們的福利，增進他們的辦事效率；嚴格執行人事法規，減免他們辦事的情性；改善他們辦公的環境，提高他們工作的興趣；解答他們人事的疑問，免除他們對級位的抑鬱；商承機關長官，保障他們的職位；多事接談，明瞭他們的情形。能够做好這幾件事，我想諸位與同事之間一定可以融洽無間的。最後再說對待自己屬員的道理。對待屬員，第一要詳確的指導，第二要誠懇的誘掖，第三要嚴明的考核，第四要虛心的納言。苟能爲其解除公私的困難，爲其開闢前進的光明。我想自己的屬員能够心悅誠服的。至於待人的態度，如誠懇、謙恭、和藹、禮貌等等品德，無論對長官對同事對屬員，均屬基本的條件。

(丙)處事——人事管理既是管人做事的業務，則人事管理人員自己做的適當與否，自爲十目所視的目標，故其處事，尤須特別謹慎，務使所做各事，件件得當，然後才能服人，才能起模範的作用。世間一切事務都有一個處理的竅要，我到這個竅要便能事半功倍，恰到好處。找不到這個竅要，便須事倍功半，甚且毫無效果，前功盡棄。古往今來人類所以有成敗利鈍的分別，大半是由於其處事能否得到處理的竅要以爲勵。人事管理內容相當複雜，且同一事件，每多因人因地因時而異，其處理的竅要，便須善爲變通，甚難一成不變，萬感咸宜。故欲把人事業務內所有事情，一一列出，詳說其處理方法，非但無此必要，且亦事所不許。茲舉一例和大家談談。現在各機關內人事管理業務最易發生糾紛者是新任人員送審的問題，或則藉口證件不全，屢催不送，或則未具法定資格，遷延推諉，或則捏造資歷，偽造證件，要求通融，種種現象不一而足。人事管理人員每覺此事最傷腦筋，其實亦有一個處理的善法，即須在派用以前便向機關長官陳明，使被派人員先將實歷證件送由人事管理人員詳慎體驗耳。至於處事應具的基本條件，如「和平」、「合法」、「準情」、「酌理」等，做人事管理人員的更須具備才行。

以上所說的人事管理人員修己待人處事的道理，非常簡單，只能作大家一個用力的目標，神而明之，全在諸位虛心體驗，努力學習，長期修養，慢慢的一定可以達到自身健全的境界。人事管理是一切政治建設的推動力量，如果各縣級人事管理人員都能把自己完全健全起來，則縣政一定可以做到有條不紊的地步。縣政辦好，則省和中央的政治便有鞏固的基礎，基礎既然鞏固，全國政治不難清明。推測導極，可以說是人事辦好的一種效果。人事辦好，便算我們的國家可臻於富強康樂的境界，希望諸位不要以受訓結果爲滿足，更要從工作中去繼續學習，自己切實的健全起來，才不負國家花費偌大財力人力來訓練大家的至意。

## 專論

### 修正考銓法規草案要點

陳念中

憲法頒行，規定「公務員非經考試，不得任用」，考試制度之主要原則，於此建立，此後將為如何實現此項原則，並如何建立專業久任及有效之公務員制度之問題。為使適應行憲需要之考試制度，早有規劃準備起見，考試院及會部在留出期間，已進行研討，訂有「考銓制度改進方案」，作為修訂時之依據，並為參酌國外成規。於三十六年春間，派員出國考察，同時即着手修訂工作。

現在已修訂完成之草案，計有：考試法、典試法、監試法、升等考試條例、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及保障法等八種，悉依上述「改進方案」草擬，其照現制，已多增益，「改進方案」採用漸進步驟，原為理論與事實兼顧之產物。上述八種草案，為建立者試制度之主要法規，（除退休撫卹各法及公營事業人員各條例已公布者外），何憲後者試制度之輪廓，不難於各草案中，略覽全豹。

各草案既已綱舉目張，其重要問題，在草案中已有規定者茲不贅，各規定之詳細實施辦法，為施行時所應補充，而各草案所不宜包舉者，亦從略，茲將各草案所尚未規定，或雖有規定而尚有研討之餘地者，願就一得之愚，臚陳七點，以求指正如次：

一、改進考試方法，以適應行憲後需要，其要旨有二：

(一)確定極嚴為考試方式之一，並充實其內容。

此種考試方式，在國外已普遍應用，方法已甚嚴密，吾國現行辦法，正宜予以改進（如詳訂審查資歷及工作成績之方法，必要時並得加以面試或實地考試等）。以適應未來之需要，目前對於此種方式之採用，應予以較明確之規定，不便因噎廢食，自有良制。

(二)試題仍應機密準備，但不宜臨時擬訂。

考試重心在命題與閱卷，在普題少，設置臨時機構辦理，為事實所許可，亦為關防上所必要，今日科目繁重，題數增多，由臨時

機構辦理，非但關防上已不如往時重要，時間上亦實覺過於短促，目前命題閱卷之種種困難，即由此發生，惟此制行之已久，擬主張逐漸改進，國外命題，雖亦請外界專才協助，但均視為考慮機關之經常機密工作，已無臨時命題機構之設置，且各科題數增多，應試者之機會成分與關防上之嚴重性，均可隨之輕減，目前對於嚴密關防一點，仍可保持，但對於臨時命題及典試機構方式，宜予改進，同時並宜增加題數，詳審試題內容，以嚴選拔，至為適應此種需要起見，且為研究考驗之客觀方法，應將考選機關內部組織之研究部份，予以加強，以便先作準備，而利日後工作之展開，惟此非修正草案之事，僅附帶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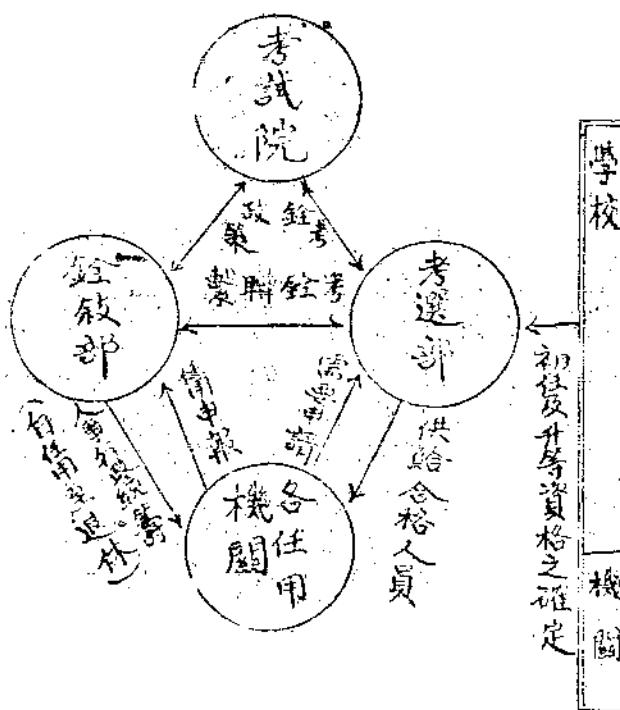
儘量採行試用備才及與考試合一制度。

目前各國考試方法，雖已大有改進，但欲考驗應考人之品格及辦事能力，則尚未至完成之地步，因此彼邦前進之士，咸主張將試用階段作為考試階段之一，美國且已列入明文，惜因權責分散，實施迄未認真，吾國於抗戰期間採行初再試制，實為此種理論之具體實施，若再充實，堪為世界考試制度中一大特點，故主張試用與考試合一制度，將初再試制度之優點，予以保持，並加充實，又吾國分發制實施以來，因考試用人之原則，尚未建立，困難滋多，今既由憲法明文規定，需人正職，於試用中儲備，量才，於行憲上必多助益，於考試與任用機關雙方，必更感便捷，因又主張試用備才之義，「正式任用前之準備，通稱為試用，Probation」本文係取此義）。

三、為分發制建立供需常軌，並採行分發與自動合作雙管並進之辦法。

今日公務類別繁多，不但須求由考試用人，目無實事求是，求其與職務確能相當，故欲建立常軌，首須求供給，（考）需，（用）管理，（銓）三方面之權責分明，事務專一，（附圖）此在各國，悉已如此，以名近而言，才薄情形，考選機關應隨時注意，專才分類，考選機關最應

熟識，若供給不足，則考選機關，更應負其全責，此就供需常軌範例，應就上述三方面，似宜各求其一元化，以建立供需之適應關係。又過去施行分發制之困難，已如上述，然分發須先定缺，供給須依需要，此為管理之正常，因勢利導，方可事半功倍，今所主張雙管並進辦法，擬先採自動合作方式，即他邦現行之制，再以加強分發，及停止核銷等辦法以濟其窮，為實行順利，對於改良考驗方法，充實學習與試用內容，及統籌缺額三事，亦宜特加注意，積極改進。



四、鑑核運用及准用人員，須逐漸引入常軌。  
一國公務人員決難全數納入考選範圍，但在求例外人員之日漸減少，與

## 理想的 人事 工 作 者

劉季伯

一直到現在為止，人事制度尚在若有若無之中。直到現在為止，人事工作盡人可為的工作。祕書固然可以管人事，庶務出納亦可以管人事，而職官之，乃至機關裏的任何職員，都可以辦人事上的事。這個現象，說明

了中國的文官人事制度，還在襁褓時期，離發育成長尚不知何年何月。此前其在襁褓時期，它特別需要保護、撫育、教養、使之日趨成熟。然而目前却有一種呼聲，要把「選賢任能」「獎善懲惡」的重任，加在這個還不成熟、尚未獨立行走的嬰孩肩上。不是麼？現在好些人事工作者，在埋怨着他們自己

例外人員之入於統籌範圍耳，在國外，往往就全國公務員逐批納入範圍，其未納入者均屬例外，我國目前可即就其有特殊情形者，明晰列出，（採用表列制），其未提出者，悉數納入範圍，此種辦法，似覺較人制進一步，又為便利統籌，似可同時規定任免方式，過去因觀念混淆而發生解釋上及應用上之糾紛，且可因此逐漸減少。  
五、確定合法任用資格，而非任用方式為保障退休等之條件，俾助考試原則之貫徹。  
過去考試建制，因適應環境，須分節進行，故在行政部門有簡、臨、委制，在公營範圍有聘、派、雇制，（大體而言）今既全盤展開，似須統籌規劃，引入正軌，尤其對於公務員之法定地位應及早建立，凡依法取得公務員地位者，即許其享受公務上之權益，藉以促進考試制度之建立，不因任用方式之不同，而有所軒輊也。  
六、有限制的允許公務員組織，以促進行政效率，與考試制度之建立。  
此制在英國最為成功，其結果非但未阻礙政府事務之進行，且對於歷年行政方法上之改革，大有助益，我國實施之初，宜作有限制之允許，（如規定解散之條件），以期逐漸推進。  
八、在職務特殊需要上得酌採任期制。  
所謂職務特殊需要之情形，通行者有二：

（一）以訓練人才或調劑勞逸為目的，如稱之為職務任期，（稅務、郵務、等職務，頗多適用此制）。（二）以保持高度服務精神為目的，其辦法，大致依舊有定期不進退之原則，規定其內容，姑稱之為考核任期（如國外交人員已採用此制）。此種任期制度，於特殊需要時行之，足以促進行政效能，與久任原則，並不相反，而是以相成。

二十七年農曆除夕

沒有極，他們不能事先參與其所屬機關人事任免機密，而只是事後承認些任免獎懲的文稿。甚至圈子以外的人，也有替人事工作者抱不平的。例如曹君「人事行政的歧途」（見新月刊）一文中，就會指出「動議，決定兩個階段，目前是在無制度的自由狀態中」。曹君把任用程序分為動議、決定、通知、代理、銓衡，發表五個階段，而慨乎言之地說：「將任用程序

中之動議和決定之權，放棄於制度之外，而落入千百個權力者的主觀好惡之中。這真是一團亂絲，一篇爛賬。」不錯，目前的人事行政實況，誠如曹君所指陳，不過我却以為問題是雙方面的，片面的要求，徒然招致流弊。現在實際的用人大權，集于長官或其親信一人或數人之身，固然是一種不健全的現象。假若把這個大權驟然轉移于人事主管及其單位，其可能發生的流弊，或是相等，甚且過之亦很難說。前幾個月，不就有中國工程師學會，在指責社會福利及人事人員麼？我相信他們的指摘不是無的放矢，而是有所感而發。這其中有些當然由於制度的不合理，但有些確因經辦人之想「搞好處」，而使得法令制程，因人因事因時因地而不同，而無一客觀公平的標準可循。以人事而論，有些人事工作者，就難免不如劉毅指摘九品八級中所說的一慾隨心，情僞山已。」九品中正是效法六朝的人事制度，倡議者陳羣，其在最初，未嘗不能負起舉賢任能的使命。及其末流，因中正本身不健全，完全為樞門豪傑所盤據，致點「職名中正，實為奸府」之譏。現代的人事人員，幸好還沒有大權，所以還未見其天弊。如果其有九品中正那樣，「典選舉品題士子，掌考核而升沉仕宦」的大權，那麼，其流弊將更不可勝言了。

## 二、

當然則人事工作者的任務，就只限於審核證件撰擬任免文稿等？是又不然。在分工愈趨細密的現代社會，一個機關首長的精力須耗費在統籌全局與業務的推進之上，他決沒有餘力來處理一些人事上的瑣細問題。他亦決沒有專門知識來辦理一些人事上的技術手續。于此他必須於其所主持的機關內，設置一個管人的單位，委用幾個管人的職員，由這個管人的單位中的管人的職員，代替他去負起為選擇人的責任。有人指摘今日中國管人的人太多，管事的人太少。這個指摘實在似是而非。在機關中設人事管理單位的，在歐美各國已司空見慣，尤其是大企業公司上級，對於人事管理無不十分注重。人事管

理人員的職權亦頗大。即在中國較進步的機關，如郵政、銀行、海關、其人等單位亦頗能發揮其職權。故問題不在機關中應不應該設人事管理單位，而在如何使人事管理人員真能資格去做管人的工作。這就牽涉到人的問題，亦即如何才能使人事工作者克盡其責任的問題。

## 三、

講到人的問題，我們先得分析人事工作的目的。人事工作的目的顯然在為機關選擇適合的人員，和使這些人員安於其位，克盡其責，亦即善惡惡，進賢退不肖。就前者說，它需要運用近代的科學知識，去鑑別人員的適合與否；就後者說，它需要運用獎懲，維持集團的紀律；運用訓練，改善工作的方法；舉辦福利，改善員工的生活；注意進修，增長職員的知識。而其總目標則在促進整個機關的工作效率。于此我們可以知道一個人事工作者需要何種品性才德了。

就選擇人員而論：一個人事人員固不必懂麻衣相法或骨相學，但他必須研究過心理學和測驗學。有了近代的心理學知識，他才能了解人類的行為動機，和情緒變化，以及控制知、情、意活動的方法。有了測驗學的知識，他才能運用客觀的測驗方法，去辦理考試，決定去留，使得憑考試而任用的人員，確能勝任愉快，而無考非所需，需非所考之弊。講到這一層，現行的考試方法，大有考慮的餘地，以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為例：筆試的科目就沒列有關於心理學和測驗學。又如三十三年四月廿九年考試院頒佈的各省縣政府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綱領，其所列的課程，亦無心理、測驗一類科目。實則心理學的知識，對於人事人員非常需要。整個人事管理就是心理學的應用。

中央訓練團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既有人事心理的課程，而特種人事管理人員考試，和各省縣政府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綱領，則無此類課程，我殊不解主其事者之用意何在。即談中訓練團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所開之人事心理一課，鐘點亦嫌太少。在外國，人事心理是一門新興學問，決不是三兩個鐘頭所能窮其堂奧的。

其次，就管理人員而論：最要緊的是賞罰獎懲的運用。要賞罰獎懲發揮其適當的效果，除了須有心理學的知識素養之外，最重要的是主導賞罰者之道德品質。倘若主導賞罰者感情用事，心存偏袒，則一切人事的措施，都不無失其公平，何止賞罰獎懲一端而已哉。故人事人員之道德品質，在機關中

想起小福有福。當時類若六朝的九品中正制度，注目「德才兼備」，實為此制度之一大特色。可惜現行人事管理人員之選擇，似尚未曾注意到此。這可以從考試院所頒佈的特種人事管理人員考試所列的科目看出。總觀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規則，全文無一項涉及應考者之品行道德情緒之測驗。這是現行考試制度之普遍缺點，初不限于特種人事管理人員考試也。

總之，現階段的中國人事行政，以強化機構健全人員為第一要義。關於前者，數月前我在「行政改革的重點」一文中已有詳細討論，此處無暇再贅。關於後者，我以為要人事人員真能發揮其管理的機能，而不徒「賣櫟還珠」，作機關首長的尾巴，那麼必須先使人事人員像個樣子，先給他一些專業化的道德和知能。這幾年來，會有人唱過機關學校化的高調，我嘗想真是做到機關學校化，這個責任必然落到人事人員的肩上，蓋人事人員工作的對象是人，而非物。所謂「機關學校化」也無非說要機關表現出教育的氣氛，要機關的職員有教師的教品力，和學生的真誠無邪。要推動這一工作，主要固有賴於機關首長之倡導，以身作則，而設計執行的責任，自然非人事單位莫屬。這樣說來，人事人員就非長於等因奉此的紹興師爺所能勝任，亦非僅懂得一些死板的條文法令者所能稱職。我想一個理想的人事工作者，第一他必須有圖書專家的精密，有了圖書專家的精密，他才能運用科學的分

類方法，去處理幾百幾千個職員的問題。第二他必須有自然科學家的客觀態度，有了自然科學家的客觀態度，他才能祛除私心，一秉至公，處理職員的加薪、晉級、升遷、獎懲。第三他必用有教育家循循善誘的風度，有了這個風度，他才能專事研究，才能推進機關職員的進修。第四他必須有宗教家的熱忱，有了宗教家的熱忱，他才能關心員工的福利，注意同事的前途。此外他還應該具有「一夫不得其所，若已推而納之溝中」，那種懷抱，和魯仲連那樣排難解紛的精神。如此，才能使得機關裏的人員，大家各得其所，和氣一團，共同為這個機關的事業理想而奮鬥。

我說的這些理想，不是現行的人事特種考試所能達到，亦不是普遍憑介紹而進用所能達到。根本的解決須求之於學校，亦即人事人員的育才問題，在外國，担任人事主管的，大概有兩種人：一是受過心理學的專門教育，一是大學工商管理系畢業的學生，中國的人事行政人員，應取材於大學心理學系，抑應取材於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系，這是一個亟待討論的問題。我在這裏提出問題，合理的解決，有待專家的討論。總之談人事管理，必先解決管理人的問題。如果管理而不得其人，我恐九品中正之弊，也許將重見於今日，經不起風吹雨打，便會夭折的。這不是危言，這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但得人事行政最高當軸的考慮。

## 論健全邊政人事制度與獎勵邊疆從政人員

王澤戎

### 一、引言

年來以邊疆多故，風雲日急，由是邊疆問題，漸為國人所注意，雖然，邊疆之所以多事，其起因多端，而邊政人事制度之未臻完備，不足以鼓勵一

般有志之士，欣然從事於邊政之推進，致力於邊疆之建設，亦為一因。  
抗戰期間，蔣院長自印度考察歸來，有鑒於獎勵國人從事邊政之必要，會倡導於上，訂立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惜施行以來，未見實施，衷者其所以未能實施之由，雖要在國庫支綱，而國人對邊疆工作人員工作之艱苦，缺乏認識，亦不無關係，筆者對邊政人事，素少研究，惟感於邊政人事制度，有健全之必要，邊疆從政人員，有獎勵之必需，關係邊政工作人員者少，影響邊政前途者大，為指揮引玉，特草此文，倘能因此而致一完善之邊政人事制度，促成邊疆從政人員獎勵辦法之實施，則為吾者所深幸者也。

### 二、邊政工作人員之苦悶

目下邊政工作人員之服務邊區者，其苦悶較內地一般公務員為尤甚，約而言之，計有下列數端：

(一)物質方面：邊疆工作人員，不僅冒嚴寒之氣候，凍指裂膚，受蔽日之風沙，五官泥糊，行無人之戈壁，迷途難辨，茫茫漠之草原，天帳地床，會傷寒於上，訂立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惜施行以來，未見實施，衷者其所以未能實施之由，雖要在國庫支綱，而國人對邊疆工作人員工作之艱苦，缺乏認識，亦不無關係，筆者對邊政人事，素少研究，惟感於邊政人事制度，有健全之必要，邊疆從政人員，有獎勵之必需，關係邊政工作人員者少，影響邊政前途者大，為指揮引玉，特草此文，倘能因此而致一完善之邊政人事制度，促成邊疆從政人員獎勵辦法之實施，則為吾者所深幸者也。

(二)精神方面：邊疆工作人員不僅遠離故鄉，孤處異地，風俗迥異，動輒引起誤會，交通困難，報到已成歷史，加以內亂頻仍，國力欠振，政治上障礙重重，生命尤乏保障，雖小心謹慎，亦難或存恐懼之懷，此其精神上之苦悶者二。

(三)升遷方面：邊疆工作人員，因與中原隔絕，舉凡故舊友好均無接近機會，久則爲其所忘，於是居內地工作者以機緣較多，往往指日高陞，而埋首邊疆工作者，惟有忍餓受寒，聽天由命而已，此種情況比比皆是，入誰無上進之心，此其升遷上之苦悶者三。

(四)內調方面：邊疆工作人員，不僅在前程上甚少希望，而因疏遠之故，十年亦不得內調，有困死邊塞者，有流落或挺而走險者，亦有沿門叫化以歸者。更盡體面，言之痛心，此內調無由，其苦悶者四。有此四者，故有志於邊疆工作者，日漸減少，回憶民國二十三、四年時，國內政治較主軌道，一般志士，尚有踴躍赴邊之念，如某邊政機關所訓練之畢業學員，以能赴邊疆工作爲榮，即其證也。當時國內大報如大公報者，曾著論謂此中不乏現代班超，然曾幾何時，年來一般志士，鑒於前述之苦悶，已多絕迹遠爲長途矣。

### 三、健全邊政人事制度獎勵邊疆從政人員之必要

因前述邊疆工作人員之苦悶，吾人爲依病開方，對症下藥當首先健全邊政人事制度，獎勵邊疆從政人員，茲將其所以必要，再爲詳言之：

(一)爲改正過去錯誤觀念，轉移社會風氣着想：我國歷代朝野，對派赴邊疆工作人員，或認爲充軍，或認爲中樞淘汰之員，如王陽明之論以貴州，林則徐之充軍伊犁，即其例也，此種錯誤觀念影響所及，使一般青年，不僅視赴邊爲畏途，且認爲「恥辱」，殊不知派赴邊疆工作人員，渡荒漠，履絕域，播國威於遐方，傳文明於異地，倘非英勇之士，鴻碩之才，何堪勝任？今國人固皆知邊疆之歷久未能開發，首在人才缺乏，而邊疆工作員爲罪犯，爲被汰又豈能集中大量人才，使欣然於邊疆工作？故今日欲鼓勵優秀人才，從事邊疆工作，首當有健全之邊政人事制度，以爲倡導之先聲，使人人感知邊疆工作爲吾人之職業事業，以改正過去錯誤觀念，轉移社會風氣，嚴禁以罪犯充邊，以被淘汰之員赴邊疆服務，有健全邊政人事制度獎勵邊疆從政人員之必要者一也。

(二)爲激勵英才建設邊疆思想，獎勵邊疆工作人員生活艱苦，冒險艱難，易人之所不能爲，忍人之所不能忍，尤須有獎勵之方，使欣然向赴，蓋誠無

父母，誰無妻兒，豈能長忍白髮依門，紅顏空閨。以從事於精神物質兩俱苦悶之邊疆工作，故改善待遇，詳訂優遇辦法，如生活費用之津貼，休養進修或內返假期之給予，使邊疆從政人員精神物質均得有所慰藉，而矢志工作，實爲要着，此爲激勵英才，建設邊疆，有健全邊政人事制度，獎勵邊疆從政人員之必要者二也。

(三)爲嚴明賞罰酬庸有功者想：曾記民國初年時，有黃君者爲籌邊高材生，於唐努烏梁海之取消獨立，有絕大功勳，及後歸來，乃欲在中樞求一薦任職而不可得，此類之事，難以枚舉，論者或以此責於邊政當局，實

則邊政人事制度之未能健全有以致之，蓋主督長官或未之知，即知之亦格於法令無可如何，故今日而言求邊政之開展，激勵有爲之士赴邊疆工作，以免因前述事實而寒心，尤須有健全之人事制度，以爲保障，此爲邊政主管當局減少困難，詳訂獎懲辦法，酬庸有功。嚴明賞罰，有健全邊政人事制度，獎勵邊疆從政人員之必要者三也。

(四)爲團結國族安定邊陲着想：邊地示族複雜，風俗各殊，內地工作人員如有劣蹟，充其量亦不過歸罪本人，如在邊疆，則咎歸本人而外，動輒引起宗族間之仇視，離心力之增加，故派往邊疆工作人員，不僅須身體強健，且須品學兼優，然好逸惡勞人之常情，矯利避害，人之本性，若無獎勵之方，則孰肯捨文明繁榮之內地，而去荒僻孤寂之邊塞，此爲求國族之團結，邊陲之安定，吸引第一流人才，赴邊疆工作，有健全邊政人事制度獎勵邊疆從政人員之必要者四也。

### 四、製訂邊政人事制度中獎勵辦法之我見

關於邊疆工作人員之苦悶，及健全邊政人事制度獎勵邊疆從政人員之必要，已如前述，故今後製訂有關邊政人事制度，宜注意及之，至如何方猶有完善之邊政人事制度，則經緯萬端，非一言數語，所可盡者，茲將其中已訂立而最重要之獎勵條例及最低限度之實施辦法，試分而言之：

(一)已訂立之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現行有關邊政人事制度之法令，除一般人事法令如任用、級俸、獎恤、考績等之適用於邊政者外，其單行法，則有「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蒙藏地方人員保送中央服務辦法」，「邊地青年教育及其人事行政實施辦法」等，此中於目前邊政工作人員關係最大者，則爲「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茲略舉其要點，以爲研討之資料。

1. 所謂邊疆從政人員係指山內地派往邊疆服務之人員。

## 2. 邊疆分區與近區。

3. 邊疆從政人員任用資格得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之規定，必要時得準以較高等級待遇或任用。

4. 邊疆從政人員以實際服務滿三年為一任，任滿經主管機關核定成績優良者，按其服務區域之遠近，給與三至六個月之休假，其因事務上之必要，未予休假者，得加給三至六個月薪俸，任滿三次，年滿五十歲

者，得以較高職務，調回內地任用。

5. 邊疆從政人員赴任，返任，休假，或內調之旅費，赴任之治裝，到任後之住宅及醫藥等，依區域之遠近，分別從優給予，其隨赴任所眷屬之往返旅費及未赴任所之安家費，得酌津貼。

6. 邊疆服務人員之年資計算標準，近區以一年半，遠區以一年抵內地兩年。

7. 邊疆從政人員得予以短期訓練。

此條例於頒行以後，以國庫支綱，未能實施，此中梗結首在於「邊疆」

一詞之解釋，蓋「邊疆」一詞，若解釋過廣，則人多衆多，所費必大也，關於「邊疆」一詞之解釋，見解不一，有從地形着眼，乃謂台灣亦是邊疆，有

從文化着眼，乃謂蘭州亦是邊疆，及湖南之苗疆亦是邊疆，愚見以為所謂「邊疆」非國境之四周，乃就地形、經濟、宗教、風習、交通、氣候綜合言之

者，故蘭州、瀘陽、台灣、不得謂之邊疆，而夏河、紫且、玉樹、阿山，則

猶曰蘭州，前後藏等即可以邊疆目之，為免紛擾起見，仍以列舉法，規定為

是，倘如此解釋，則可稱為邊疆之區域並不甚廣，邊區既不甚廣，則山內地

派往工作之人數少，所費自亦不多，而條例自亦易於實行矣。

(二) 目下最低限度之邊疆從政人員獎勵辦法：前述之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

例，如猶以為立論過高，難以實施，則最低限度須刪除前述邊疆工作人

員之苦悶，左列諸端，必須致力也：

1. 發給邊疆津貼：其理由則為供駐邊疆人員醫藥、住宅、安家等費，因此等費用，分別計算，既繁煩而數字龐大，為簡單明瞭起見，故以

各邊疆津貼一稱之，至其辦法，並按地區遠近，分別與以全部或一部

津貼。

2. 檢給休養或連假假期：其辦法為駐邊工作滿三年者，按邊遠邊

考察或進化之用，其因工作關係不能離職者，或不願休假者，加給其

休假期間之薪金，與應支之旅費。

3. 訂立內外互調辦法：前清時期，成邊文武，亦有三年瓜代之規，今

為使內地邊政工作者，有邊地實際之經驗，邊地工作者獲悉中樞施政

之情形，以為工作之啟迪與增強行政率起見，訂立邊政人員內外互調

辦法，極為需要，凡駐邊工作人員成績優良滿三年者，及內地調外調者，均向人事機構登記，相機互調，其在邊疆工作滿九年，調內地者，則必須負責調回，以免形同充軍，或謂顧外調者少，顧內調者多，難以實行，然以筆者之見，如能實施獎勵辦法，當無問題，且果無位置，則邊政主管機關可設立或擴充原有之研究機構以位置之，蓋此舉既以延攬有用人才，備行政諮詢，更助長其學識經驗，以為他日負擔大任，亦一舉而兩利之法也。

## 四、今後邊政人事制度之展望

所謂邊政人事制度，實包含兩部，一為中央方面有關之邊政人事制度，一為邊疆本身方面之邊政人事制度，目前前者僅稍有基礎，後者則前途渺茫，為使二者今後順利發展，特將其各個問題之重點，分別言之。

(一) 中央方面邊政人才之教養，任用，獎勵之聯繫：目前邊政人事矛盾百出，一方面若干邊政專家，無用武之地，一方面若干邊政機構，又苦無適當人才，以擔任艱巨任務，此實由於邊政人才之教養，任用，鼓勵三者未得切實聯繫，有以致之，欲救此弊，今後必須

一為邊疆本身方面之邊政人事制度，目下前者僅稍有基礎，後者則前途渺茫，為使二者今後順利發展，特將其各個問題之重點，分別言之。

(1) 對於現有之邊政人才，加以調查登記，以備任選，且邊務機關用人當儘先從此中挑拔

(2) 與各邊務人才訓練機構切取聯絡，使訓練之人才，確實能合邊政之用，同時遇有缺出，儘先以任用中成績優良者遞補。(3) 以有實際邊政經驗之人參與訓練工作，使受教者能切實合作，如此靈活運用，以期

教養、任用、獎勵之者之切實配合。

(二) 邊疆本身方面人事制度之建立：「邊疆」一詞，如照前述之解釋，則其主要區域當在蒙藏，目下蒙藏地方人事制度之質地情形，則高級官吏多為貴族與僧侶，一概辦法，尚不脫前清舊制，如蒙古之盟長旗札薩克協理，皆係貴族，西藏之噶倫示本，僧侶貴族合用，即其證也，然蒙藏以其情形與內地有殊，故其人事制度短期內之所以難以適用中央之一般法令，實有其原因所在，而製訂一適合邊情之過渡法，實屬必需，至如何製訂此有關邊疆本身之人事辦法，則第一、當適合邊疆之情況，對於其根源之清代邊疆人事制度，須加以研究，第二、為迎合現代之潮流，對現行之國內外有關人事制度須加體驗，第三、尤須注意中央與邊地人事之如何溝通，以加強國族之團結。

## 五、結論

欲邊疆之開發，不可不有健全之邊政人事制度，而激勵人才，湧躍赴邊，尤須有適當之獎勵辦法，今後邊政人事上之教養，任用，獎勵如何聯繫？與舉措適用？方可以使人才盡其才，事得其人，邊疆本身人事制度之如何研究與製訂，便屬於達全，合於實情，有助於中央與邊疆之融為一體，以加強國族團結，安定邊陲，則益有待於國人之努力也。

## 公務員請假規則解釋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三月六日  
處字第三四七號指令備案

一、本規則以公務員考績條例應考績考成人員為適用機關，但公營事業機關有特殊情形者得另定辦法。

二、本規則第二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准給事病假日數，凡到職不滿一年者在該年度均按在職之月數比例計算。

喪假包括奔喪及歸葬，如弁喪鉗假後即歸葬時，其曾請喪假已滿三週者應另請事假，未滿三週者可補請喪假，以前後併計不超過三星期為限，超過三星期時超過月數以事假計。

三、本規則第七條所稱職級巡一星期係指一次而言。

職級人員如確有特殊情形不能及時請假續假者應查明酌辦。

四、本規則第十二條所稱服務期間應從各該員最初到職之日起算，其在本規則公佈前到職者自本規則公佈之日起算，在服務期間會受申誡記過處分者仍得依照同條之規定准其休假。

本規則第十二條所定三年五年及十年之期間須連續計算，其中有二年請假已逾規定者其期間視為中斷由次年起再行起算。

五、依本規則第十二條休假之公務員在休假期內不得任其他有薪之公職，其因休假所遺之職務由長官派本機關職員代理。

六、本規則第十二條休假之公務員在休假期內不得任其他有薪之公職，其因休假所遺之職務由長官派本機關職員代理。

七、各機關如在辦公時間不簽到或日常工作無從考查之人員不能享受獎金及休假權益。

八、本規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年內未請事病假指在同一機關而言。

九、本規則第七條所稱之扣除新給，第十三條所稱之獎金，均係按薪俸。

及生活加成數計算，不包括其他給與，第九條所稱之減半支俸及三個月俸給以內之醫藥補助費亦照此計算，至獎金之給予以該年度十一月份俸薪及生活加成數為準，醫藥補助費及獎金在各該機關經常費支給不足時，可動支第一預備金，如再不足得呈請追加預算。

十、本規則規定按星期給假者照國府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處人字第一二三一號指令解釋辦理規定按月按年給假者均包括星期日及例假在內，不予扣除。

十一、依照本規則第十條所定給予醫藥補助費時應於核准退職時同時給予，但已依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領得醫藥費者不再給予。

十二、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領得醫藥費者不再給予。

十三、本規則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不適用之。

退職期間不計年資，復職時原機關有缺應儘先任用

，惟自本年一月份起公務員薪俸已改為按生活指數發給，是項解釋自不適用，茲特規定規則第七第八兩條所稱之「扣除薪給」，第九條所稱之「減半支俸」，及「醫藥補助費」等，應以當時照生活指數發新額計算，第十三條所稱之「獎金」以該年度十二月照生活指數發新額計算。

(附二)公務員於三十六年度未請事病假可否發給獎金，依照公務員請假規則解釋案第四項規定，該規則第十二條所稱服務期間應從各該員

最初到職之日起算，其在本規則公布前到職者自公布之日起算解釋規則第十三條所稱於一年內未請事病假者亦應比照辦理，即請假規則自公布施行後至三十六年底不滿一年，該年度內未會請假人員依法亦不得給予獎金。

法

##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

### 三條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聘用人員除無給職者外，其遴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 甲、相當簡任職者。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聘用職務性質

相當時。

二、曾經錄取部以簡任職錄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受聘相當簡任職或曾任簡任職錄定資格，經錄取部登記有

案者。

四、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會任與簡任職同

等職務滿三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簡任職同

等職務滿三年者。

六、具有特殊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

錄取部審定，認爲與所聘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 乙、相當應任職者。

一、具有應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聘用職務性質

相當者。

二、曾經錄取部以應任職錄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受相當應任職或曾任應派職務，經錄取部登記有案

者。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會任應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

等職務滿三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會任與應任職

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會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六、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

錄取部審定，認定與所聘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 第三條

#### 甲、簡派人員。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派用職務性質

相當者。

二、曾經錄取部以簡任職錄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任簡派或相當於簡任聘用職務滿一年，或任最高級

薦派職務滿三年，經錄取部登記有案者。

四、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會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會任與應任職同等職務

滿四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會任與

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或會任與應任職同等職務滿

五年者。

六、具有特殊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

錄取部審定，認爲與所派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 乙、應派人員。

一、具有應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派用職務性質

相當者。

二、曾經錄取部以應任職錄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任應派或相當與應任職聘用職務滿一年，或任最高級

委派職務滿二年，經錄取部登記有案者。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會任與應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會任與委任職同

等職務滿三年者。

特

規

輯

# 法規

等職務滿四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六、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敘部審定，認為與所派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丙、委派人員

三、具有委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派用職務性質相當者。

二、曾經銓敘機關以委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一、曾任委派職務，經銓敘機關登記有案者。

四、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委任職員滿二年者。

五、在中等官署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等相當學校畢業者。

六、在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滿二年者。

## 各省市縣人事管理工作競賽辦法

一、各省、市、縣人事管理工作競賽項目及成績比例依下列規定辦理：

甲、任用【包括（1）用人合法及（2）依照規定送審兩目】佔百分之四十。

乙、待遇【包括（1）依法支俸及（2）規畫進行各項福利兩目】佔百分之一三十。

丙、考核【包括（1）嚴格執行平時考核及考勤（2）依法舉辦考績考成兩目】佔百分之三十。

上列各項合計為百分之百，至各項之本身必須為百分之百始達到上列百分數，如任用一項所有法定人員均就分發任用考試合格及其他

合法人員依序任用，應選審人員悉依規定選審，在其本身為百分之

百即合上列百分之四十餘類推。

二、人事管理工作競賽成績按前條各項百分比計算，三項百分比之總和

數字最高者，成績最優，最少者，成績最劣。

三、人事管理工作競賽由左列各組分別自相競賽：

第一組 省政府各廳處

第二組 各專員公署

第三組 各縣市政府

第四組 院轄市政府各處局

四、各參加人事管理工作競賽單位競賽業務由人事機關負責辦理，就第一條規定按月紀錄，送請機關長官呈報省政府或市政府。

五、各省政府督促各參加競賽單位按月報告競賽紀錄，於每半年依照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評定其成績報送工作競賽委員會核辦，並報銓敘部備查。

六、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督促各參加競賽之各省市按月報告并評定其成績。

七、人事管理工作競賽實施細節，由參加競賽之省市政府視實際情形，擬訂實施辦法，分報競賽推行委員會及銓敘部查核備案。

## 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

卅七年三月廿四日

國民政府命令：茲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第六條）行政法院評事，非年滿三十歲，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

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政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曾任簡任公務員二年  
以上確有成績者，不得充任。

特輯

八水利事業人員任用條件草案頃已呈考試院轉咨行政院會核，俟決定，並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可公布施行，該草案劃分十二條，大體內容為水利事業人員分（一）技術（二）業務（三）總務三類；該項事業人員依資履位置分為四等，一等六級，二等九級，三等九級，四等六級；一、二、三、等。

水利事業人員經鑑定資履位置者，由水利部發給資履位證書送各級部加蓋印信；且該項人員若因（一）因機關裁撤或緊縮而停職（二）辭職奉准（三）調任非本職務（四）資高職低尚未調整者尚可保留其核定之資位。

八工作競賽推行有年，各方極著成效，近為加速完成有憲準備工作，將主辦復手令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模範省市縣工作競賽辦法，計分地方自治及整飭吏治兩部門擬定辦法，分別推行，前者又分辦理幹部、辦理財政、編查戶口、整理地籍四項競賽，後者又分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兩項競賽，關於人事管理一項，已由本部擬定「各省市縣人事管理工作競賽辦法」，送達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查照辦理，該辦法分工作競賽項目為任用、待遇、考核三項，成績比例則任用占百分之四十，待遇及考核各占百分之三十，所競賽單位分為四組：院轄市政府各處局為第一組；各專員公署為第二組；各縣市政府為第三組；院轄市市政府各處局為第四組，競賽成績之評定，及各項督導事宜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總其成。

八內部各單位三十六年度工作檢討報告經設計考核委員會彙齊交考務組詳加審查並經設考會兩日開會討論，作為分評總評，大體而論，各單位工作成績較去年者皆有長足之進展，屬於法規方面者，公營事業管理法案七種，已有四種完成立法程序，公布實施，屬於經營業務方面者，計辦結各類錄敘案件八十四萬餘件，較去年增加二十一萬餘件，但本部組織尚未擴大，此實同人所知從公之所教，部長對此甚為憂心。

八各考錄處辦理各項錄敘案件數目業經分別統計，提示設計考核委員會根據各處前報預計數目加以考核，計超過預定進度者有廣東廣西湖北湖南陝西河南安徽江西及河北山西等五處，其餘全屬成績亦較以往為優。

八各種公營事業人員任用條件已經陸續公布四項，其餘亦待完成立法程序即可公布實施，此項人員將來轉任有二等職務如何比敘，俟實施任用審查備事項完成後即可以始為據。

## 建議與指示

（建議要點）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人員，其修業期間，應按年予以計算年資。（湖南省公路管理局人事管理員）

（建議要點） 公務員原鑑定之資歷於以低等職務送審時，應請予以保留以待為國儲才之旨。（周前）

（指示要點） 撤委任職人員，應按所具資格依級級俸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起級級俸，既有明文規定，自應依照此項規定辦理，至肄業而未畢業人員其學業既未完成畢業期滿又非行政經驗建議計算年資，常欠妥恰。

（指示要點） 公務員原鑑定之資歷於以低等職務送審時，應請予以保留以待為國儲才之旨。（周前）

（建議要點） 取銷荐任級十一十二兩級，改自十級起級，以示等級分明，（山西省政府衛生處人事管理員）

（指示要點） 奉文官官等官俸表，若任十一十二兩級，與委一二兩級俸額相同，原為初任為任職人員而設，此項人員工作能力不必高於資深之委任人員也，本部惟適用時亦自有困難，擬擬之公務員任用法，俸級法已將制、荐、収、級級俸加以調整此項困難，自可避免。

（建議要點） 諸君各級人事機構之設置照着計較精詳，（江蘇無錫接稅局人事室）

（指示要點） 查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權與性質，依照人事管理條例第六條後項「應逕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上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事務」之規定，應為所有機關內部工作單位之一，並非為稽核與監督之獨立機關，不能照着計機構設置系統辦理。

（建議要點） 查雇員考成每年半屆舉行一次，殊覺煩瑣，擬請以後改為一年一考，（四川銅梁地方法院人事管理員）

（指示要點） 查雇員考成依照原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三條規定，每半年得考成一次者，為顧及低級人員之督考，想係屬彈性規定，各機關如認為半年一考

確有困難時，得於年終一次舉行。

(建議要點) 公務員凡需其所屬之證件何者採取，何者不採取，及不採取原因，請在通知書上註明，俾送審人可以明瞭。(山東省政府人事處)

(指示要點) 檢公務員證件證件有多至數十件者，如一一詳悉註明，殊感困難，惟近年來凡未採取之證件均已扼要說明填入通知單內矣。

(建議要點) 諸機關民選期間，各機關行政人員殉職被停及因刺殺致死而致殘廢者為數甚多，請將該等公務員撫恤及退休範圍擴大以勵忠貞。(山西省政府人事處)

(指示要點) 各縣區公務員因刺殺殉職者，可授用行政院所訂之殺績獎勵辦法辦理，獎經本部以獎勵字第四〇五七號函通行查照在案，至因刺殺而致殘廢之公務員可依照公務員退休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規定辦理退俸。

(建議要點) 諸規定各機關每屆輪調期滿時應通知人事主管人員出席，並賚座駕，(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人事室)

(建議要點) 查人事主管人員外出席所在機關有關職掌之各種會議，在人事管理機構事規則第三條已有規定，可簽請機關長官依照辦理。

(建議要點) 公務員公審事件規定由人事機構詳細審核，對錄就不合格人員并有簽請附職之權，(廣西梧州府政府人事管理員)

(指示要點) 查公務員送審時所指之證件所在機關人事管理人員應加切核，如與規定不合，應簽請核閱長官不予轉轉，如有疑義可咨商意見並請錄取機關核辦，至審定不合格人員又不能在法定期間申請覆審者應即予以免職，人事機構內可隨時簽請依法辦理也。

(建議要點) 未達審人<sup>1</sup>並訂定考績暫行辦法，辦理職員考績，並核定獎懲，於次年一月份起執行。(上海市政府人事處)

(建議要點) 未應予考績人員依照考績條例第二條規定，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於考績表冊送達時滿一年為限，其有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舉行考績，得出至管長官採用錄取辦法，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以於考績年度之次年二月以前為限，再考績應依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答

問

務

實

解

答

「詢問要點」 現物價波动甚劇，公務員俸薪可否一律支給本職最高級俸，(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解答要點」 檢公務員薪俸經鑑核後，應照核定級俸支給，未核定者應依照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得一律提高至本職最高級俸，以符規定。

「詢問要點」 考績資格人員請求發給考績證明書，並如向履轉及應附相片若干張，印花若干元。(廣西扶南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解答要點」 檢考績合格證明書之發給，以某已離職人員為限，聲請人員應經相片二張，印花五百元，呈請原考績機關發給。

「詢問要點」 在二、三月份到職人員可否參加年終考績，(社會部巡義社會服務處人事管理員)

「解答要點」 檢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三條規定應考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在二、三月份到職人員至年終當然未滿一年依法不得參加考績。

定應鑑核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執行，該市府所訂考績暫行辦法未經本部核准備案，所有考績獎懲亦未經本部核定，即予執行，於法不合。

(建議要點) 依特種考試成績平衡檢定員考試規則考試及格人員，計有甲、乙、丙三種，請分別規定敘級標準，(上海市社會局人事室)

(指示要點) 檢委任職度量衡檢定員分為甲、乙、丙三種，因應考資格不同，其級俸之敘級亦經依法規定，甲種檢定員自委四至委一，乙種檢定員自委十至委一，丙種檢定員自委十六至委四，本部著此項人員級俸係依照上項規定并依公務員敘級錄例規定敘級。







中等 一名

第一名錢家歡(京)

二、社會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六名

中等 六名

第一名熊光榮(京)

第二名熊文淵(京)

第三名謝一楨(杭)

第四名陳春勤(京)

第五名周子英(京)

第六名謝一楨(杭)

第七名何安民(京)

第八名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二十一名

中等 二十二名

第一名曾 增(京)

第二名周文誠(西)

第三名董公潤(京)

第四名吳向毅(贛)

第五名汪俊禮(閩)

第六名劉炳勳(鄂)

第七名錢仁忠(杭)

第八名劉顯仁(沪)

第九名李紹白(京)

第十名范鈞賢(京)

第十二名譚夫健(吉)

第十三名王淳民(京)

第十四名朱昇伯(寧)

第十五名周樹基(京)

第十六名胡新(渝)

第十七名余若安(渝)

第十八名吳枝潤(杭)

第十九名余誠賢(平)

第二十名蕭 駿(贛)

第二十一名張 緘(京)

第二十二名林長貴(杭)

第二十三名王澤民(京)

第二十四名王澤民(京)

第二十五名李翰生(京)

第二十六名李翰生(京)

第二十七名李翰生(京)

第二十八名李翰生(京)

第二十九名李翰生(京)

第三十名左基賢(京)

第三十一名吳謙虎(京)

第三十二名袁根生(京)

第三十三名翁杰楨(渝)

第三十四名周 振(鄂)

第三十五名劉宗祿(京)

第三十六名徐立根(杭)

第三十七名林家榮(裕)

第三十八名孫永善(京)

第三十九名申星萌(杭)

第四十名丘鍾彥(台)

第四十二名吳謙虎(京)

第四十三名翁杰楨(渝)

第四十四名周 振(鄂)

第四十五名劉宗祿(京)

第四十六名徐立根(杭)

第四十七名林家榮(裕)

第四十八名孫永善(京)

第四十九名申星萌(杭)

第五十名楊敬村(裕)

第五十二名丘鍾彥(台)

第四十名左基賢(京)

第四十二名袁根生(京)

第四十三名翁杰楨(渝)

第四十四名周 振(鄂)

第五十五名劉宗祿(京)

第五十六名徐立根(杭)

第五十七名林家榮(裕)

第五十八名孫永善(京)

第五十九名申星萌(杭)

第六十名丘鍾彥(台)

第六十二名丘鍾彥(台)

第六十三名翁杰楨(渝)

第六十四名周 振(鄂)

第六十五名劉宗祿(京)

第六十六名徐立根(杭)

第六十七名林家榮(裕)

第六十八名孫永善(京)

第六十九名申星萌(杭)

第七十名丘鍾彥(台)

第七十二名翁杰楨(渝)

第七十三名周 振(鄂)

第七十四名劉宗祿(京)

第七十五名徐立根(杭)

第七十六名林家榮(裕)

第七十七名孫永善(京)

第七十八名申星萌(杭)

第七十九名丘鍾彥(台)

第八十名翁杰楨(渝)

第八十二名周 振(鄂)

第八十三名劉宗祿(京)

第八十四名徐立根(杭)

第八十五名林家榮(裕)

第八十六名孫永善(京)

第八十七名申星萌(杭)

第八十八名丘鍾彥(台)

第八十九名翁杰楨(渝)

第九十名周 振(鄂)

第九十二名劉宗祿(京)

第四十二名袁根生(京)

第四十三名翁杰楨(渝)

第四十四名周 振(鄂)

第四十五名劉宗祿(京)

第四十六名徐立根(杭)

第四十七名林家榮(裕)

第四十八名孫永善(京)

第四十九名申星萌(杭)

第五十名丘鍾彥(台)

第五十二名翁杰楨(渝)

第五十三名周 振(鄂)

第五十四名劉宗祿(京)

第五十五名徐立根(杭)

第五十六名林家榮(裕)

第五十七名孫永善(京)

第五十八名申星萌(杭)

第五十九名丘鍾彥(台)

第六十名翁杰楨(渝)

第六十二名周 振(鄂)

第六十三名劉宗祿(京)

第六十四名徐立根(杭)

第六十五名林家榮(裕)

第六十六名孫永善(京)

第六十七名申星萌(杭)

第六十八名丘鍾彥(台)

第六十九名翁杰楨(渝)

第七十名周 振(鄂)

第七十二名劉宗祿(京)

第七十三名徐立根(杭)

第七十四名林家榮(裕)

第七十五名孫永善(京)

第七十六名申星萌(杭)

第七十七名丘鍾彥(台)

第七十八名翁杰楨(渝)

第七十九名周 振(鄂)

第八十名劉宗祿(京)

第八十二名徐立根(杭)

第四十二名袁根生(京)

第四十三名翁杰楨(渝)

第四十四名周 振(鄂)

第四十五名劉宗祿(京)

第四十六名徐立根(杭)

第四十七名林家榮(裕)

第四十八名孫永善(京)

第四十九名申星萌(杭)

第五十名丘鍾彥(台)

第五十二名翁杰楨(渝)

第五十三名周 振(鄂)

第五十四名劉宗祿(京)

第五十五名徐立根(杭)

第五十六名林家榮(裕)

第五十七名孫永善(京)

第五十八名申星萌(杭)

第五十九名丘鍾彥(台)

第六十名翁杰楨(渝)

第六十二名周 振(鄂)

第六十三名劉宗祿(京)

第六十四名徐立根(杭)

第六十五名林家榮(裕)

第六十六名孫永善(京)

第六十七名申星萌(杭)

第六十八名丘鍾彥(台)

第六十九名翁杰楨(渝)

第七十名周 振(鄂)

第七十二名劉宗祿(京)

第七十三名徐立根(杭)

第七十四名林家榮(裕)

第七十五名孫永善(京)

第七十六名申星萌(杭)

第七十七名丘鍾彥(台)

第七十八名翁杰楨(渝)

第七十九名周 振(鄂)

第八十名劉宗祿(京)

三、社會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二十一名

依照從軍智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規定錄取一名

何安民(京)

高濟昌(京)

依照從軍智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規定錄取一名

五、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六名

中等六名

高濟昌(京)

六、戶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三十名

中等四十名

七、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四十名

中等四十二名

八、經濟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十二名

中等十二名

依照從軍智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規定錄取一名

邱朝光(裕)



# 金 銀 部 處 務 須 知 (二)

## 第二章 終結審查委員會

### 一、會議準備

(一)收到審查案件，點清數目及附件於各司送文簿上加蓋會章及收到之年月日章。

(二)將收到案件依下列次第分類審查並加排定：

(一)公務員任用案

(二)處事任用案

(三)縣長任用案

(四)改署期滿成績審查案

(五)成績考核案包括准予試用期滿成績考核案見督辦處成績考核案依戰時各

省錄用任用人員期滿成績考核案

(六)考績案

(七)考成案

(八)軍文登記案

(九)軍文簽核任用案

(十)錄用人員登記案

(十一)聘派人員登記案

(十二)聘派人員適用案

(十三)級俸案

(十四)獎勵案

(十五)退休案

(十六)撫卹案

(十七)各級學校教職員調查登記案

(十八)各省任用成績考績委託審查案

(十九)提案

(二十)報告案

(廿一)著作

(廿二)各案原列號碼，開單向證件室調集證明文件及有關之卷宗備案，

(廿三)將調查證件及案卷與各審查案分別配合，提案由總幹事閱後交繕稿室油印，

分發各委員，

(廿四)將各案審查書表上姓名，機關，及職務等項詳加校對，如有疑問在開會前隨時說明原承辦人，或予以更正，

### 三、開會

(一)會議前將已開列卷證之審查案，視其性質分各委員複核，

(二)開會時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無異議，請主席簽名，

(三)各出席委員復核簽名之審查案，陸續送主席核閱後，即送督辦室，列席人員

點記數目，

(四)討論提案或報告案，紀錄人員於主席或各出席委員詢問時應提出有關案卷，必要時得請願說明，

(五)開會應注意計算出席人數，必須超過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定提案應注意計算必須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人數表示贊同，決定擬妥後即宣讀，

### 三、會後處理

(一)復核後之各類審查書應加蓋決定章，年月日章，會章，

(二)依後列次第分中央地方兩部，再分簡薦委員造結審查案姓名冊及決定要旨，

中央次第文官處、參軍處、主計處（所屬各統計會計機關在內）、行政院

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各考銓處在內、監察院（各監察使署在內）、最高法

院各部會署按其所屬之次第依次排列

地方次第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福建、廣

東、廣西、雲南、貴州、河南、河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青

海、綏遠、察哈爾、新疆、東北九省

地方機關次第 各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高等法院、其所

屬各法院監所、各局所、各田糧處、各縣市政府

(三)由會及奉 部長諭保留之案件，隨時於姓名冊所列姓名下加蓋保留章，並將

案件退回承辦司科，

(四)部長核定後即將各案分結退案簿，送本部督計室統計後，轉退各承辦司科，

(五)提案報告案於決定後送呈 部長核定，將 部長簽字之原案置存繕具副本

送各主管司科，並油印若干按月分寄各考銓處，

(六)交付審查案件奉 部長簽署後送召集人，

(七)著作於決定後即辦稿，連同著作審查費及空白之審查意見書送中央研究院審

查，併送會計室及出納科會稿，

(八)每次會議紀錄按月分訂為一本，

### 乙、出席委員注意事項

一、各帶文具及法規，

二、複核各審查案有疑義時，隨時通知紀錄人，向承辦司科出席人員詢問，

三、對審查案有異議，應附簽條，連同本案交紀錄人送主席提出討論，

四、交付審查之案件應於下次開會前交會，以便提出討論，其繁難者得請願延期提出

五、因事不能出席，或臨時因事退席，須簽請或口頭報請主席許可，

六、提案報告案之原單位出席人應於紀錄人讀頌提案全文後詳細說明，

七、交付審查案召集人應報告審查情形，

# △ 錢 审 案 件 ▽

自卅七年元月十五日起 至同年二月十三日止 (續前期)

## (甲) 任用審查案

財政部及所屬

孔令琪 八級

### (一) 簡任准予試用者

曹鈞 三級

歸林館 九級

張子四十級

張幹平十二級

關國樞六級

李景輝七級

伍雲梯十二級

張亞雄三級

陳樹英七級

陳良知十級

曹鼎九級

溫綱祥六級

丁可成十級

陳自輝十級

李家誠七級

唐樹英九級

楊伯元四級

夏文極四級

潘澤龜七級

羅聯高九級

李紹邦十二級

張濟遠十二級

何汝昌十一級

常桂森九級

王勤家十二級

唐字良十二級

楊龍遠十二級

周志榮十二級

楊學勤十級

羅華林一級

鮑公任八級

史錫璋四級

張雲梯七級

陳樹英七級

唐雲梯七級

張慶華一級

林啟蒼四級

吳福培七級

張化深二級

高章全五級

張勸謙六級

程國定十級

周樹椿十級

施定宇十二級

張巡鈞十級

耿宗強十級

黃俊十級

陸徵恆六級

黃福玉十級

陳自輝十級

錢竟成七級

沈樹森六級

王勤家十二級

方興亞十級

吳厚遠平級

徐玉堂四級

林端生十級

易邦瑞十級

周樹椿十二級

陳光衡十二級

侯慈孚十二級

鄭伯筠十級

洪文金十級

丁雷詳九級

溫綱祥六級

曹鼎九級

丁可成十級

李雲飛九級

周樹椿十級

施定宇十二級

羅華林一級

鮑公任八級

史錫璋四級

張雲梯七級

陳樹英七級

唐雲梯七級

張慶華一級

林啟蒼四級

吳福培七級

張化深二級

王勤家十二級

周志榮十二級

楊學勤十級

高章全五級

張勸謙六級

程國定十級

周樹椿十級

施定宇十二級

羅華林一級

鮑公任八級

史錫璋四級

張雲梯七級

陳樹英七級

唐雲梯七級

張化深二級

周志榮十二級

楊學勤十級

高章全五級

張勸謙六級

程國定十級

周樹椿十級

施定宇十二級

羅華林一級

鮑公任八級

史錫璋四級

張雲梯七級

陳樹英七級

唐雲梯七級

張化深二級

周志榮十二級

楊學勤十級

高章全五級

張勸謙六級

程國定十級

周樹椿十級

施定宇十二級

羅華林一級

鮑公任八級

史錫璋四級

張雲梯七級

陳樹英七級

唐雲梯七級

張化深二級

周志榮十二級

楊學勤十級

高章全五級

張勸謙六級

程國定十級

周樹椿十級

施定宇十二級

羅華林一級

鮑公任八級

史錫璋四級

張雲梯七級

陳樹英七級

唐雲梯七級

張化深二級

周志榮十二級

楊學勤十級

高章全五級

張勸謙六級

程國定十級

周樹椿十級

施定宇十二級

羅華林一級

鮑公任八級

史錫璋四級

張雲梯七級

陳樹英七級

唐雲梯七級

張化深二級

周志榮十二級

楊學勤十級

高章全五級

張勸謙六級

程國定十級

周樹椿十級

施定宇十二級

羅華林一級

鮑公任八級

史錫璋四級

張雲梯七級

陳樹英七級

唐雲梯七級

張化深二級

周志榮十二級

楊學勤十級

高章全五級

張勸謙六級

程國定十級

周樹椿十級

施定宇十二級

羅華林一級

鮑公任八級

史錫璋四級

張雲梯七級

陳樹英七級

唐雲梯七級

張化深二級

周志榮十二級

楊學勤十級

高章全五級

張勸謙六級

程國定十級

周樹椿十級

施定宇十二級

羅華林一級

鮑公任八級

史錫璋四級

張雲梯七級

陳樹英七級

唐雲梯七級

張化深二級

周志榮十二級

楊學勤十級

高章全五級

張勸謙六級

程國定十級

周樹椿十級

施定宇十二級

羅華林一級

鮑公任八級

史錫璋四級

張雲梯七級

陳樹英七級

唐雲梯七級

張化深二級

周志榮十二級

楊學勤十級

高章全五級

張勸謙六級

程國定十級

周樹椿十級

施定宇十二級

羅華林一級

鮑公任八級

史錫璋四級

張雲梯七級

陳樹英七級

唐雲梯七級

張



姚立本  
姚本立  
上羽革  
鄭大麟

五級  
七級  
七級  
五級

張春榮  
王春榮

九級  
六級

溫祖禹  
劉冠卿

六級  
八級

張宗漢  
任克溫

六級  
九級

張忠孝  
李忠治

六級  
九級

任光鑑  
張成德

六級  
九級

趙純孝  
張仲卿

四級  
十級

朱守蘭  
程學森

九級  
十級

王學敏  
陳家誠

七級  
九級

齊解章  
王永仁

一級  
七級

吳長齡  
王興旺

九級  
九級

齊解章  
張禮新

一級  
六級

張禮新  
管錦巴

六級  
九級

朱焯  
朱焯

十級  
十級

龍作舟  
龍作舟

十級  
十級

齊解章  
齊解章

一級  
一級

姚立本  
姚立本

五級  
五級

張春榮  
張春榮

九級  
九級

周有華  
周有華

九級  
九級

馬超盈  
馬超盈

九級  
九級

周有華  
周有華

九級  
九



陳恩民	五級	陳志齡	十級	王汝功	五級	徐采漸	二級
趙陶春	十級	曾希瑞	十級	陳淑勤	十級	夏宗周	九級
樊作中	五級	王 劍	六級	羅伯柏	九級	李克剛	九級
金際雲	六級	黃琴芬	九級	何國棟	十級	李德勳	九級
晏向人	十級	張希舜	九級	湯知光	六級	胡家珊	四級
楊景華	六級	吳柏森	八級	沈逸雲	九級	劉錦義	十級
劉文任	四級					曹 鴻	八級
						洪汝康	八級
						胡福基	九級
						管竹安	九級
						江永志	六級
						陳夢雄	八級
						蔣 森	十級
						丁壽淵	九級
						夏宗周	九級
						李克剛	九級
						劉楚卿	十級
						張昇鑑	九級
						胡中奇	十級
						蔣松齡	七級
						秦松齡	七級
						張次如	六級
						盛克儕	七級
						張年本	十級
						范 譜	十級
						徐惟魯	六級
						胡鶴雲	十級
						熊運楷	十級
						汪敬夫	一級

## (八) 委任准予任用者

陳志齡	十級	王汝功	五級	洪汝康	八級	徐采漸	二級
曾希瑞	十級	陳淑勤	十級	夏宗周	九級	李克剛	九級
樊作中	五級	羅伯柏	九級	劉錦義	十級	劉楚卿	十級
金際雲	六級	何國棟	十級	管竹安	九級	張昇鑑	九級
晏向人	十級	湯知光	六級	江永志	六級	胡中奇	十級
楊景華	六級	沈逸雲	九級	陳夢雄	八級	蔣松齡	七級
劉文任	四級	吳柏森	八級	蔣 森	十級	丁壽淵	九級
						夏宗周	九級
						李克剛	九級
						劉楚卿	十級
						張昇鑑	九級
						胡中奇	十級
						蔣松齡	七級
						丁壽淵	九級
						夏宗周	九級
						李克剛	九級
						劉楚卿	十級
						張昇鑑	九級
						胡中奇	十級
						蔣松齡	七級
						丁壽淵	九級
						夏宗周	九級
						李克剛	九級
						劉楚卿	十級
						張昇鑑	九級
						胡中奇	十級
						蔣松齡	七級
						丁壽淵	九級
						夏宗周	九級
						李克剛	九級
						劉楚卿	十級
						張昇鑑	九級
						胡中奇	十級
						蔣松齡	七級
						丁壽淵	九級
						夏宗周	九級
						李克剛	九級
						劉楚卿	十級
						張昇鑑	九級
						胡中奇	十級
						蔣松齡	七級
						丁壽淵	九級
						夏宗周	九級
						李克剛	九級
						劉楚卿	十級
						張昇鑑	九級
						胡中奇	十級
						蔣松齡	七級
						丁壽淵	九級
						夏宗周	九級
						李克剛	九級
						劉楚卿	十級
						張昇鑑	九級
						胡中奇	十級
						蔣松齡	七級
						丁壽淵	九級
						夏宗周	九級
						李克剛	九級
						劉楚卿	十級
						張昇鑑	九級
						胡中奇	十級
						蔣松齡	七級
						丁壽淵	九級
						夏宗周	九級
						李克剛	九級
						劉楚卿	十級
						張昇鑑	九級
						胡中奇	十級
						蔣松齡	七級
						丁壽淵	九級
						夏宗周	九級
						李克剛	九級
						劉楚卿	十級
						張昇鑑	九級
						胡中奇	十級
						蔣松齡	七級
						丁壽淵	九級
						夏宗周	九級
						李克剛	九級
						劉楚卿	十級
						張昇鑑	九級
						胡中奇	十級
						蔣松齡	七級
						丁壽淵	九級
						夏宗周	九級
						李克剛	九級
						劉楚卿	十級
						張昇鑑	九級
						胡中奇	十級
						蔣松齡	七級
						丁壽淵	九級
						夏宗周	九級
						李克剛	九級
						劉楚卿	十級
						張昇鑑	九級
						胡中奇	十級
						蔣松齡	七級
						丁壽淵	九級
						夏宗周	九級
						李克剛	九級
						劉楚卿	十級
						張昇鑑	九級
						胡中奇	十級
						蔣松齡	七級
						丁壽淵	九級
						夏宗周	九級
						李克剛	九級
						劉楚卿	十級
						張昇鑑	九級
						胡中奇	十級
						蔣松齡	七級
						丁壽淵	九級
						夏宗周	九級
						李克剛	九級
						劉楚卿	十級
						張昇鑑	九級
						胡中奇	十級
						蔣松齡	七級
						丁壽淵	九級
						夏宗周	九級
						李克剛	九級
						劉楚卿	十級
						張昇鑑	九級
						胡中奇	十級
						蔣松齡	七級
						丁壽淵	九級
						夏宗周	九級
						李克剛	九級
						劉楚卿	十級
						張昇鑑	九級
						胡中奇	十級
						蔣松齡	七級
						丁壽淵	九級
						夏宗周	九級
						李克剛	九級
						劉楚卿	十級
						張昇鑑	九級
						胡中奇	十級
						蔣松齡	七級
						丁壽淵	九級
						夏宗周	九級
						李克剛	九級
						劉楚卿	十級
						張昇鑑	九級
						胡中奇	十級
						蔣松齡	七級
						丁壽淵	九級
						夏宗周	九級
						李克剛	九級
						劉楚卿	十級
						張昇鑑	九級
						胡中奇	十級
						蔣松齡	七級
						丁壽淵	九級
						夏宗周	九級
						李克剛	九級
						劉楚卿	十級

荐任合格者

察哈爾省政府及所屬

智德恩二級

委任合格者

山東省政府及所屬

侯殿誠八級 劉振宇八級

(一) 荐任准予試用者  
(二) 荐任准予派用者

魏家相九級

畢懷忱五級

廣州市政府

荐任准予試用者

麥仲斯七級

重慶市政府及所屬

(一) 荚任合格者

易世珍八級

(二)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楊星

漢口市政府

荐任准予試用者

周方南五級

北平市政府

荐任准予試用者

曾昭宣三級

上海市政府及所屬

委任合格者

劉惟朴六級 潘樹春八級

青島市政府

(一) 簡任准予試用者

張衍學四級

(二) 荐任合格者

劉興仁一級

(三) 委任合格者

徐茂庭九級

(四) 荐任准予試用者

丁伯鳴二級 余華良六級

南京市人民政府

(一) 荐任合格者

李海明 一級

沈家鳳 六級

(二) 荐任准予任用者

蔡繼勳 二級

(三) 委任一級辦理荐任職務者

毛啟麟

(四) 委任合格者

張月洪 四級

黃元宏 二級

王道徵 五級

汪心暗 一級

陳濟溥 五級

方家榮 八級

錢文采 七級

高鴻文 五級

何冠英 六級

史秋甫 一級

(五) 委任准予試用者

陳其福 二級

劉迪生 一級

簡直八級

葉承溥 八級

熊徵 七級

張先雲 四級

黃元宏 二級

張先雲 四級

毛啟麟

(六) 委任見習者

江春生 九級

胡雷丞 八級

高樹之 十級

陳美瓊 十五級

陳達之 十一級

林慕禹 十五級

方叔賢 九級

王愛十級

蔡潤田 十一級

(一) 荐任合格者

張雲紅 八級

施曾琦 五級

吳允善 四級

章鍾蘭 六級

田龍翔 十一級

余英祺 十六級

柏夏 一級

曹忠士 一級

沈欽如 九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姪馮琳 十級

黃注文 五級

詹世驥 一級

齊錫璋 九級

黃熙 五級

杜榮卿 七級

李瑞十五級

盧智虎 十一級

朱福祿

(三) 荐任准予試用者

時佩蓮

梁淑玲

袁質芳

王蝶心

吳明敬

張黎

朱福祿

荐任合格者

雲南省政府及所屬

趙長年 二級

馬玉琳 四級

蘇成基 十級

唐源生 七級

林慕禹 十五級

方叔賢 九級

王愛十級

蔡潤田十一級

(一) 荐任合格者

馬理昇 四級

胡兆祥 九級

陳尊曉 九級

張文謨 九級

傅式輝 十一級

司徒燦 七級

張兆脊 六級

丁曰城 七級

陳貴全 六級

(二) 荐任准予任用者

段惟吉 一級

賴堪同 八級

虞 庚 十級

趙炳九級

陳尊曉 九級

司徒燦 七級

張兆脊 六級

丁曰城 七級

陳貴全 六級

(三) 荐任准予試用者

劉魁 四級

聶家麟 十級

沈元極 三級

尹仙民 一級

錢錦一級

張兆脊 六級

丁曰城 七級

陳貴全 六級

(四) 委任合格者

劉魁 四級

荀綽中 三級

蔣公澤 一級

尹仙民 一級

錢錦一級

張兆脊 六級

丁曰城 七級

陳貴全 六級

(一) 荐任合格者

劉鈞文 五級

魯士珍 九級

何增漢 六級

劉魁 四級

荀綽中 三級

蔣公澤 一級

尹仙民 一級

錢錦一級

張兆脊 六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尹仙民 一級

錢錦一級

張兆脊 六級

丁曰城 七級

陳貴全 六級

荀綽中 三級

蔣公澤 一級

尹仙民 一級

錢錦一級

(三) 荐任准予任用者

尹仙民 一級

錢錦一級

張兆脊 六級

丁曰城 七級

陳貴全 六級

荀綽中 三級

蔣公澤 一級

尹仙民 一級

錢錦一級

(四) 荐任准予派用者

綏遠省政府及所屬

閻曉清 十級

(一) 簡任合格者

杜品山 六級

(二) 荐任合格者

韓振海 十級

王丕仁 八級

王廷璋 三級

荀力石 八級

張文安 九級

郭兆泰 十級

(三) 荐任合格者

曾瑞麟 七級

劉福金 八級

廖和興 八級

羅保慶 七級

賴假禮 九級

(一) 委任合格者

曹瑞麟 七級

李騰光 九級

廖和興 八級

羅保慶 七級

荀力石 八級

張文安 九級

郭兆泰 十級

(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

曹瑞麟 七級

李騰光 九級

廖和興 八級

羅保慶 七級

賴假禮 九級

(一) 委任合格者

陳沛然 四級

傅繼先 一級

劉繼宗 八級

荀力石 八級

張文安 九級

郭兆泰 十級

(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

陳沛然 四級

傅繼先 一級

劉繼宗 八級

荀力石 八級

張文安 九級

郭兆泰 十級

(一) 委任合格者

張政六級

童樹新 六級

莊鉢劍 八級

伍玉成 六級

馮佐武 九級

閻曉芝 八級

袁第銳 八級

(二) 委任准予任用者

梁昭華 五級

孟效傑 三級

羅晉局 十級

趙尊德 五級

荀力石 八級

張文安 九級

(一) 委任合格者

莫定均 十級

俞鑑溥 十級

馬敬瑛 十級

陳立誠 十級

李有華 十級

閻曉芝 八級

袁第銳 八級

(二)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封心佛

廣東省政府及所屬

(一) 委任合格者

鍾培十級

鍾振聲 六級

劉少明 五級

莫承曾 三級

黃景熙 人級

莫承曾 三級

(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

劉冠當 十級

王焯佑 七級

黃炳君 九級

莫承曾 三級

(三)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黃秉樞

(一) 荐任合格者

高冠鼎 十級

賀國豐 十級

荀力石 八級

張文安 九級

郭兆泰 十級

(二) 委任合格者

山西省政府及所屬

楊景春 五級

(一) 荐任合格者

鄭玉衡 六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禹伯明 九級  
李寶貴 六級

林希武 十級

張瑛玉 四級  
閻德昌 八級

(三) 委任准予試用者

王紀勳 一級

張信

(四) 委任准予試用者

王紀勳 一級

張信

福建省政府及所屬

葉鑒民 三級

鄭景新 九級

金宗軾 七級

嚴利照 六級

(一) 荐任合格者

余寶鈞 十級

陳子鋐 七級

李華泉 九級

鄒步灝 十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謝國榮

鄒誠甫

鄒誠甫 九級

(三)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董城 十級

趙佩鼎 五級

鄒誠甫 九級

(一) 荐任合格者

陳正朝 九級

董城 十級

鄒誠甫 九級

(二) 荐任准予任用者

荆培煥 一級

董城 十級

鄒誠甫 九級

(三) 荐任准予試用者

薛漢武 十級

趙佩鼎 五級

鄒誠甫 九級

(四)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董城 十級

趙佩鼎 五級

鄒誠甫 九級

(五) 委任合格者

王孟周 七級

董城 十級

鄒誠甫 九級

(一) 簡任合格者

劉榮遠 十級

張凌雲 七級

徐宗廟 六級

(二) 荐任合格者

劉榮遠 十級

張凌雲 七級

徐宗廟 六級

(三) 荐任准予任用者

傅工第七級

趙之人 七級

劉丕謨 七級

(一) 荐任合格者

陳秉初 六級

謝子君 五級

孫至善 八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曹正中 九級

李光炳 九級

鄒進之 十級

(三) 荐任准予任用者

牟九文 一級

楊廷楨 九級

吳繼南 一級

劉明忠 十級

金德九 八級

(四)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河南省政府及所屬

程潤琴

(一) 荐任合格者

李慶白 一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閻鳳儀 十級

龔毅志 十級

王漢潤 十級

張既濟 十級

(三) 荐任准予任用者

孫承烈 五級

張德彥 四級

(一) 委任合格者

章寶森 九級

陳振宗 七級

于俊八級

(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

陳振宗 七級

于俊八級

(一) 委任合格者

楊汝南 六級

陳振宗 七級

(二) 委任合格者

楊定襄 二級

伍先璽 十一級

(三) 委任合格者

賀汝璽 二級

李國陽 十級

(一) 荐任合格者

劉瑞五級

唐和峴 五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陳啓明 六級

晏漢文 十級

(三)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周世賢 九級

侯廣圻 六級

(四) 委任合格者

杜懷武 一級

陳代文

(五) 委任准予試用者

周源久 九級

王開普 七級

湖南省政府及所屬

杜懷武 一級

(一) 荐任合格者

劉國幹 八級

張炳龍 四級

湯之望 十級

柏聯琪 五級

魯心植 七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楊杰 六級

李國勤 三級

湖北省政府及所屬

杜懷武 一級

(一) 荐任合格者

劉國幹 八級

張雲冕 六級

周源久 九級

柏聯琪 五級

魯心植 七級

(三) 荐任准予任用者

楊杰 六級

李國勤 三級

(四) 委任准予試用者

江西省政府及所屬

張華武 九級

(一) 荐任合格者

任傳漢 二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陳新熾 十級

萬尚華 八級

葉柳村 七級

梁仁遠 八級

鍾石馨 四級

蔡書海 九級

熊荷生 九級

彭錦五級

涂成大 六級

(三) 荐任准予任用者

易希賢 二級

伍季山 四級

鍾用良 四級

黎日新 九級

(四)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劉斯楠 三級

(五) 委任合格者

戴少英 八級

安徽省政府所屬

(一) 蘭任准予試用者

戴少英 八級

(二) 蘭任合格者

吳文源 六級

劉蔭華 八級

諸葛鈞 九級

楊春潮 十級

(三) 蘭任准予試用者

丁夢麟

(四)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李興黃 二級

趙齊 一級

藍慶鴻 九級

(五) 委任合格者

彭陸開 六級

浙江省政府及所屬

(一) 蘭任合格者

莫定森 七級

黃樹森 六級

蔣瑛 一級

陳芝雲 七級

李星韻 五級

趙幼華 六級

王岳欽 六級

陳霖蒼 五級

(二) 蘭任合格者

徐曉春 十級

王超隆 十級

徐曉春 十級

胡湘望 十級

謝子靜 十級

張翼莊 十級

(三) 蘭任准予試用者

陳省方

吳玉貼

(四) 蘭任准予任用者

王學豐 一級

江蘇省政府及所屬

(一) 蘭任合格者

孫殿相 九級

黃抱雲 二級

張煥榮 七級

(二) 蘭任准予試用者

唐子蘋 十級

施元讓 九級

譚光鑑 十級

(三) 委任合格者

韓志遠 四級  
楊學凡 二級  
朱志恆 一級

保應初 二級  
王家模 二級  
楊培之 一級

韓鍾瑜 五級  
陳英 五級  
李德章 五級

潘家駒 三級  
孫用國 八級  
朱采矣 六級

田毓陞 八級  
胡政侯 一級  
吳德霖 一級

朱華生 三級  
周錦峰 四級  
朱采矣 六級

劉學海 五級  
周達三 四級  
吳誠伏 三級

劉雲章 八級  
胡仁啟 一級  
吳德霖 一級

潘家駒 三級  
胡政侯 一級  
朱燦 五級

劉雲章 八級  
周達三 四級  
朱燦 五級

劉雲章 八級  
胡仁啟 一級  
郭常譽 四級

劉雲章 八級  
周達三 四級  
郭常譽 四級

劉雲章 八級  
胡仁啟 一級  
郭有倫 五級

劉雲章 八級  
周達三 四級  
郭有倫 五級

劉雲章 八級  
周達三 四級  
嚴振民 六級

(四) 委任准予試用者

沈健 八級  
周錦峰 四級  
蘇憲悌 十三級  
張之仲 十級

胡雲程 八級  
卜平夫 六級  
陳德明 五級  
吳副卿

潘家駒 三級  
孫用國 八級  
朱采矣 六級

田毓陞 八級  
胡政侯 一級  
吳誠伏 三級

朱華生 三級  
周錦峰 四級  
朱采矣 六級

劉學海 五級  
周達三 四級  
朱燦 五級

劉雲章 八級  
胡仁啟 一級  
郭常譽 四級

劉雲章 八級  
周達三 四級  
嚴振民 六級

(五) 委任見習者

李維之 八級  
鄭雲慶 八級  
陳克和 八級  
李曉群 七級

董守珊 十級  
葛長振 十級  
馬炎 八級  
翁信榮

張玉亭 八級  
魏義先 九級  
張省堂 七級  
沙光宇 七級

趙榮東 九級  
羅文來 一級  
賴震鏞 八級  
黃輝岸 五級

李宜廷 四級  
劉振民 十級  
李宜廷 四級  
姚邦鈞 十級

劉雲章 八級  
周達三 四級  
王士朋 四級  
王慶恩 七級

劉雲章 八級  
周達三 四級  
王士朋 四級  
詹拂之 二級

劉雲章 八級  
周達三 四級  
王士朋 四級  
程樹林 九級

劉雲章 八級  
周達三 四級  
王士朋 四級  
郭常譽 四級

劉雲章 八級  
周達三 四級  
王士朋 四級  
牛必智 五級

劉雲章 八級  
周達三 四級  
王士朋 四級  
李世安 九級

劉雲章 八級  
周達三 四級  
王士朋 四級  
張英民 六級

劉雲章 八級  
周達三 四級  
王士朋 四級  
郭有倫 五級

劉雲章 八級  
周達三 四級  
王士朋 四級  
嚴振民 六級

縣長任用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p

## (丙) 成績審查案

(一) 簡任者	(二) 蔽任者	(三) 委任者	(四) 合荐派者	(五) 合委聘者
方子雲十級 楊覺勇九級 任宗濟一級 袁簡功六級 周濟軒六級 周桂芳四級 王振先十一級 馬子延五級 江維榜九級 程希平六級 丁啓東一級 王仲平二級 徐琢五級 潘繼文一級 何俠民一級 劉常治五級 潘鶴年九級 唐銳五級 蔣守業十級 王浩八級 李德新十二級 曹守理五級 周潤十二級 賀式韓五級 熊慶九級 熊培塔九級 店銳五級 徐迺仁二級 曹文補十級	劉吉言十級 馮興六級 石威坤七級 郭劍兒十級 張聘之一級 陳占餘四級 李啓序五級 汪官連六級 沈如藻六級 李文研三級 孫景翰四級 張京華九級 張謹六級 馮忠浩八級 吳繼夏九級 程際鑑九級 汪孝則五級 黃聖儀二級 吳繼夏九級 高文虎三級 胡孟郊三級 謝紅英四級 朱劍華八級 周正五級 唐執中一級 黃蘭芳八級 周自德九級 朱劍華八級 胡志仁十級 郭昭華八級 黃淑華四級 孫德君二級 高健中十級 楊錦十級 易縛二級 馮際文六級 潘鐵生五級 李國鈞六級 陳錦十級 周樂英五級 李姿澄七級 蕭立君三級 錢志基一級 梁國章九級 馬仁和八級 吳顯齊一級 張廷銳四級 王佩芬五級 黃元深五級 王利貞七級 胡炳烈五級 田利貞七級 馬洲蓮六級 孔昭武三級 張天昭九級 易輝繁八級 金企林八級 張鐵生九級 易耀繁八級 龍緒武六級 楊治漢四級 劉之樞九級 王永宗十四級 丁壽衡六級 李源滿五級	魏之屏十一級 陳仲良九級 邱俊大九級 羅繼善四級 王家驥四級 毛有法九級 周紹模十級 楊運生四級 鄭子彬十一級 楊大謀十一級 鄒正琴三級 石峻山三級 許開華三級 姜鍊八級 周玉田九級 陳慶家三級 郭福祺十級 趙有昌九級 周超九級 劉瑞昌九級 李在諭九級 周紹松九級 任獻松九級 毛有法九級 李惠波七級 周紹模十級 楊運生四級 吳欽命三級 石峻山三級 林漂三級 鄒培榮九級 呂致福三級 趙廣元九級 周超九級 劉琪中八級 張國楨九級 楊廣貴八級 左剛常六級 程綱道四級	楊如登七級 馮興六級 石威坤七級 郭劍兒十級 張聘之一級 陳占餘四級 李啓序五級 汪官連六級 沈如藻六級 李文研三級 孫景翰四級 張京華九級 張謹六級 馮忠浩八級 吳繼夏九級 程際鑑九級 汪孝則五級 黃聖儀二級 吳繼夏九級 高文虎三級 胡孟郊三級 謝紅英四級 朱劍華八級 周正五級 唐執中一級 黃蘭芳八級 周自德九級 朱劍華八級 胡志仁十級 郭昭華八級 黃淑華四級 孫德君二級 高健中十級 楊錦十級 易縛二級 馮際文六級 潘鐵生五級 李國鈞六級 陳錦十級 周樂英五級 李姿澄七級 蕭立君三級 錢志基一級 梁國章九級 馬仁和八級 吳顯齊一級 張廷銳四級 王佩芬五級 黃元深五級 王利貞七級 胡炳烈五級 田利貞七級 馬洲蓮六級 孔昭武三級 張天昭九級 易耀繁八級 金企林八級 張鐵生九級 易耀繁八級 龍緒武六級 楊治漢四級 劉之樞九級 王永宗十四級 丁壽衡六級 李源滿五級	周濟軒六級 仲夢麟六級 王繼溥十二級 張錫麟十一級 袁簡功六級 袁簡功六級 周濟軒六級 仲夢麟六級 王繼溥十二級 張錫麟十一級 任宗濟一級 郭劍兒十級 張聘之一級 陳占餘四級 李啓序五級 汪官連六級 沈如藻六級 李文研三級 孫景翰四級 張京華九級 張謹六級 馮忠浩八級 吳繼夏九級 程際鑑九級 汪孝則五級 黃聖儀二級 吳繼夏九級 高文虎三級 胡孟郊三級 謝紅英四級 朱劍華八級 周正五級 唐執中一級 黃蘭芳八級 周自德九級 朱劍華八級 胡志仁十級 郭昭華八級 黃淑華四級 孫德君二級 高健中十級 楊錦十級 易縛二級 馮際文六級 潘鐵生五級 李國鈞六級 陳錦十級 周樂英五級 李姿澄七級 蕭立君三級 錢志基一級 梁國章九級 馬仁和八級 吳顯齊一級 張廷銳四級 王佩芬五級 黃元深五級 王利貞七級 胡炳烈五級 田利貞七級 馬洲蓮六級 孔昭武三級 張天昭九級 易耀繁八級 金企林八級 張鐵生九級 易耀繁八級 龍緒武六級 楊治漢四級 劉之樞九級 王永宗十四級 丁壽衡六級 李源滿五級
周濟軒六級 仲夢麟六級 王繼溥十二級 張錫麟十一級 任宗濟一級 郭劍兒十級 張聘之一級 陳占餘四級 李啓序五級 汪官連六級 沈如藻六級 李文研三級 孫景翰四級 張京華九級 張謹六級 馮忠浩八級 吳繼夏九級 程際鑑九級 汪孝則五級 黃聖儀二級 吳繼夏九級 高文虎三級 胡孟郊三級 謝紅英四級 朱劍華八級 周正五級 唐執中一級 黃蘭芳八級 周自德九級 朱劍華八級 胡志仁十級 郭昭華八級 黃淑華四級 孫德君二級 高健中十級 楊錦十級 易縛二級 馮際文六級 潘鐵生五級 李國鈞六級 陳錦十級 周樂英五級 李姿澄七級 蕭立君三級 錢志基一級 梁國章九級 馬仁和八級 吳顯齊一級 張廷銳四級 王佩芬五級 黃元深五級 王利貞七級 胡炳烈五級 田利貞七級 馬洲蓮六級 孔昭武三級 張天昭九級 易耀繁八級 金企林八級 張鐵生九級 易耀繁八級 龍緒武六級 楊治漢四級 劉之樞九級 王永宗十四級 丁壽衡六級 李源滿五級	周濟軒六級 仲夢麟六級 王繼溥十二級 張錫麟十一級 任宗濟一級 郭劍兒十級 張聘之一級 陳占餘四級 李啓序五級 汪官連六級 沈如藻六級 李文研三級 孫景翰四級 張京華九級 張謹六級 馮忠浩八級 吳繼夏九級 程際鑑九級 汪孝則五級 黃聖儀二級 吳繼夏九級 高文虎三級 胡孟郊三級 謝紅英四級 朱劍華八級 周正五級 唐執中一級 黃蘭芳八級 周自德九級 朱劍華八級 胡志仁十級 郭昭華八級 黃淑華四級 孫德君二級 高健中十級 楊錦十級 易縛二級 馮際文六級 潘鐵生五級 李國鈞六級 陳錦十級 周樂英五級 李姿澄七級 蕭立君三級 錢志基一級 梁國章九級 馬仁和八級 吳顯齊一級 張廷銳四級 王佩芬五級 黃元深五級 王利貞七級 胡炳烈五級 田利貞七級 馬洲蓮六級 孔昭武三級 張天昭九級 易耀繁八級 金企林八級 張鐵生九級 易耀繁八級 龍緒武六級 楊治漢四級 劉之樞九級 王永宗十四級 丁壽衡六級 李源滿五級	周濟軒六級 仲夢麟六級 王繼溥十二級 張錫麟十一級 任宗濟一級 郭劍兒十級 張聘之一級 陳占餘四級 李啓序五級 汪官連六級 沈如藻六級 李文研三級 孫景翰四級 張京華九級 張謹六級 馮忠浩八級 吳繼夏九級 程際鑑九級 汪孝則五級 黃聖儀二級 吳繼夏九級 高文虎三級 胡孟郊三級 謝紅英四級 朱劍華八級 周正五級 唐執中一級 黃蘭芳八級 周自德九級 朱劍華八級 胡志仁十級 郭昭華八級 黃淑華四級 孫德君二級 高健中十級 楊錦十級 易縛二級 馮際文六級 潘鐵生五級 李國鈞六級 陳錦十級 周樂英五級 李姿澄七級 蕭立君三級 錢志基一級 梁國章九級 馬仁和八級 吳顯齊一級 張廷銳四級 王佩芬五級 黃元深五級 王利貞七級 胡炳烈五級 田利貞七級 馬洲蓮六級 孔昭武三級 張天昭九級 易耀繁八級 金企林八級 張鐵生九級 易耀繁八級 龍緒武六級 楊治漢四級 劉之樞九級 王永宗十四級 丁壽衡六級 李源滿五級	周濟軒六級 仲夢麟六級 王繼溥十二級 張錫麟十一級 任宗濟一級 郭劍兒十級 張聘之一級 陳占餘四級 李啓序五級 汪官連六級 沈如藻六級 李文研三級 孫景翰四級 張京華九級 張謹六級 馮忠浩八級 吳繼夏九級 程際鑑九級 汪孝則五級 黃聖儀二級 吳繼夏九級 高文虎三級 胡孟郊三級 謝紅英四級 朱劍華八級 周正五級 唐執中一級 黃蘭芳八級 周自德九級 朱劍華八級 胡志仁十級 郭昭華八級 黃淑華四級 孫德君二級 高健中十級 楊錦十級 易縛二級 馮際文六級 潘鐵生五級 李國鈞六級 陳錦十級 周樂英五級 李姿澄七級 蕭立君三級 錢志基一級 梁國章九級 馬仁和八級 吳顯齊一級 張廷銳四級 王佩芬五級 黃元深五級 王利貞七級 胡炳烈五級 田利貞七級 馬洲蓮六級 孔昭武三級 張天昭九級 易耀繁八級 金企林八級 張鐵生九級 易耀繁八級 龍緒武六級 楊治漢四級 劉之樞九級 王永宗十四級 丁壽衡六級 李源滿五級	周濟軒六級 仲夢麟六級 王繼溥十二級 張錫麟十一級 任宗濟一級 郭劍兒十級 張聘之一級 陳占餘四級 李啓序五級 汪官連六級 沈如藻六級 李文研三級 孫景翰四級 張京華九級 張謹六級 馮忠浩八級 吳繼夏九級 程際鑑九級 汪孝則五級 黃聖儀二級 吳繼夏九級 高文虎三級 胡孟郊三級 謝紅英四級 朱劍華八級 周正五級 唐執中一級 黃蘭芳八級 周自德九級 朱劍華八級 胡志仁十級 郭昭華八級 黃淑華四級 孫德君二級 高健中十級 楊錦十級 易縛二級 馮際文六級 潘鐵生五級 李國鈞六級 陳錦十級 周樂英五級 李姿澄七級 蕭立君三級 錢志基一級 梁國章九級 馬仁和八級 吳顯齊一級 張廷銳四級 王佩芬五級 黃元深五級 王利貞七級 胡炳烈五級 田利貞七級 馬洲蓮六級 孔昭武三級 張天昭九級 易耀繁八級 金企林八級 張鐵生九級 易耀繁八級 龍緒武六級 楊治漢四級 劉之樞九級 王永宗十四級 丁壽衡六級 李源滿五級

王世棟 九級  
畢達慶 七級  
戴克武 五級  
夏德謙 五級  
謝樹村 六級  
吳素君 小級  
王李華 三級  
鄧志亮 三級  
劉承裕 三級

方紹烈 九級  
朱碧霞 三級  
關加慶 三級  
姚斐然 五級  
葛俊舉 十級  
易仲熙 八級  
王健忠 九級  
何玉英 三級

劉振策 五級  
程雪門 三級  
吳炎松 八級  
李慶謙 三級  
呂玉介 四級  
董偉 四級  
陶祖漢 三級  
楊裕清 五級

姚沛澤 三級  
開靈周 九級  
張文惠 四級  
呂子安 八級  
尹世崇 二級  
李祿恩 一級  
張銀璋 二級  
鄭晉熙 四級  
楊明欽 三級

許吉仙 三級  
鍾開吉 八級  
毛桂簪 四級  
鄭智銳 九級  
陳志銳 九級  
余錫之 九級  
張文華 三級

周樹人 三級  
張文惠 四級  
呂子安 八級  
尹世崇 二級  
江鈞傳 九級  
宋卓四級  
陸象衡 九級  
俞紹輝 三級

郭士欣 三級  
司徒青 三級  
王世丞 九級  
古濤 三級  
尹世崇 二級  
李祿恩 一級  
張銀璋 二級  
鄭晉熙 四級  
楊瑞超 三級

鄭武忠 三級  
王永昭 三級  
馮永昭 三級  
宋卓四級  
陸象衡 九級  
謝應元 三級  
任祖輔 三級  
孫吉雲 九級  
李德敏 二級

郭士欣 三級  
鄭武忠 三級  
王世丞 九級  
古濤 三級  
尹世崇 二級  
江鈞傳 九級  
馮永昭 三級  
王興籍 九級  
楊瑞超 三級  
劉永滋 三級  
倪林荃 九級  
王興籍 九級  
沈祖堯 三級  
吳蕃蓀 三級

楊綺琴 三級  
劉萬良 三級  
陳廣 三級  
王承禹 三級  
楊敬行 三級  
項成權 三級  
任啟甫 九級  
宗耆深 三級  
王誠闡 三級  
陳浩志 三級  
溫書春 三級

蔣吉樸 九級  
劉萬良 三級  
陳廣 三級  
王承禹 三級  
楊敬行 三級  
項成權 三級  
任啟甫 九級  
宗耆深 三級  
王誠闡 三級  
陳浩志 三級  
溫書春 三級

## (丁) 成績考核

### 績

### 考

### 案

### 案

### 案

### 案

### 案

### 案

## (二) 蘭任者

### 績

### 考

### 案

## (三)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 績

### 考

### 案

## (四) 委任者

### 績

### 考

### 案

## (一) 委任者

### 績

### 考

### 案

## (二) 委任者

### 績

### 考

### 案

## (三) 委任者

### 績

### 考

### 案

## (四) 委任者

### 績

### 考

### 案



陳培生	六級	賈玉宇	五級	林錦侯	六級	賈松年	五級	謝世榮	九級
項永	十級	陳興垣	九級	吳中	八級	葉迎春	九級	李伯華	六級
王夢周	八級	章禮恭	三級	倪道衡	五級	鮑勉齋	八級	朱傳詩	七級
吳政	九級	陳忠義	五級	唐慶明	十一級	范鍾英	七級	林成志	八級
何斌會	十一級	陳曉騷	十一級	彭起廸	十三級	宋志超	七級	江國榮	二級
陳樹	三級	陳子舉	二級	王世才	十一級	胡步生	八級	陳維蔚	七級
陳化雨	九級	易以炎	十二級	郎炳麟	十級	姚學	八級	郭純初	九級
鄧觀	九級	方志高	九級	袁永鉉	七級	李廣慶	九級	張從先	九級
張祖慈	六級	楊守明	五級	胡水潤	六級	丁鑒初	五級	程先啓	六級
王伊山	九級	孫仲諫	三級	陳祐秋	十級	周少雲	四級	方紹儀	五級
黃開常	九級	潘令徵	九級	許文鑫	十級	胡永潤	六級	王睿信	九級
張時峯	九級	周啓祐	六級	陳平狄	九級	丁鑒初	五級	吳紹楨	三級
張振喜	七級	盧光裕	九級	周子桃	六級	劉明相	六級	馬世榮	五級
許繼輝	九級	劉鳳慈	三級	魏誠如	十級	黃啓明	五級	李伯華	六級
劉正侯	八級	王子英	八級	張伯衡	九級	王成金	七級	朱鴻達	六級
黃兆祥	八級	黃德五	七級	辛仁民	七級	王成石	九級	張惠民	九級
徐應來	七級	李玉麟	七級	張放夫	八級	李庸生	六級	許松林	七級
秋雷華	一級	胡秀石	九級	許開坦	九級	王鈞	八級	莫義賢	九級
陳仲偉	一級	黃秀石	九級	蒲留堯	八級	章成石	九級	王瑞龍	十級
陳貴勤	一級	趙斌	三級	劉元福	六級	李庸生	六級	郭以槩	八級
周鳳珍	八級	黎耀	四級	諸韻軒	八級	王鈞	八級	饒曉卿	十二級
鄧振美	二級	丁振森	一級	趙斌	三級	胡茂連	十級	劉澍泉	九級
胡清和	一級	謝燦草	三級	陳裕生	二級	王成金	七級	姚茂光	八級
張傑	一級	關能豐	一級	馮瑞生	二級	徐校	九級	郭純初	九級
朱瑞	九級	楊木鈞	七級	莊效鑑	一級	王成金	七級	張從先	九級
陳其宗	五級	關鉅鈞	二級	江駒牛	九級	羅慎昌	七級	程先啓	六級
王家鑒	八級	張漢威	四級	李傳斌	二級	曹宗棠	七級	吳謙	九級
鄧振美	二級	朱瑞	九級	莊效鑑	一級	陳嘉麟	六級	陳昌任	一級
胡永鈞	六級	秋雷華	一級	江駒牛	九級	黃健昌	五級	黃開運	五級
徐應來	七級	黎耀	四級	張漢威	四級	胡以述	三級	朱傳詩	七級
秋雷華	一級	張漢威	四級	陳智宣	三級	趙諸禮	十一級	李伯華	六級
陳仲偉	一級	朱瑞	九級	楊梓樸	九級	呂德肅	八級	朱傳詩	五級
陳貴勤	一級	侯吉人	五級	陳智宣	三級	關家銘	九級	林成志	八級
周鳳珍	八級	李力鈞	五級	黃世清	二級	趙斌	三級	江國榮	二級
鄧振美	二級	胡清和	一級	黎耀	四級	楊賜莊	六級	陳維蔚	七級
胡永鈞	六級	張傑	一級	許繩功	七級	呂德肅	八級	郭純初	九級
徐應來	七級	朱瑞	九級	張承啓	七級	胡茂連	十級	張從先	九級
秋雷華	一級	張傑	一級	孟庭柯	六級	朱懋藩	五級	程先啓	六級
陳仲偉	一級	朱瑞	九級	蔣楚林	二級	洪運乾	五級	吳謙	九級
陳貴勤	一級	黃寅	三級	張承啓	七級	王潤民	六級	陳昌任	一級
周鳳珍	八級	張傑	一級	楊梓樸	九級	陳培純	五級	黃周坤	八級
鄧振美	二級	朱瑞	九級	陳智宣	三級	黎尚武	五級	胡學渠	九級
胡永鈞	六級	侯吉人	五級	黃世清	二級	朱懋藩	五級	朱傳詩	七級
徐應來	七級	李力鈞	五級	黎耀	四級	洪運乾	五級	林成志	八級
秋雷華	一級	胡清和	一級	許繩功	七級	王潤民	六級	江國榮	二級
陳仲偉	一級	張傑	一級	孟庭柯	六級	陳培純	五級	陳維蔚	七級
陳貴勤	一級	朱瑞	九級	蔣楚林	二級	黎尚武	五級	郭純初	九級
周鳳珍	八級	張傑	一級	張承啓	七級	朱懋藩	五級	張從先	九級
鄧振美	二級	朱瑞	九級	楊梓樸	九級	洪運乾	五級	程先啓	六級
胡永鈞	六級	侯吉人	五級	陳智宣	三級	王潤民	六級	吳謙	九級
徐應來	七級	李力鈞	五級	黃世清	二級	陳培純	五級	陳昌任	一級
秋雷華	一級	胡清和	一級	黎耀	四級	黎尚武	五級	黃周坤	八級
陳仲偉	一級	張傑	一級	許繩功	七級	朱懋藩	五級	胡學渠	九級
陳貴勤	一級	朱瑞	九級	孟庭柯	六級	洪運乾	五級	朱傳詩	七級
周鳳珍	八級	張傑	一級	蔣楚林	二級	王潤民	六級	林成志	八級
鄧振美	二級	朱瑞	九級	張承啓	七級	陳培純	五級	江國榮	二級
胡永鈞	六級	侯吉人	五級	楊梓樸	九級	黎尚武	五級	陳維蔚	七級
徐應來	七級	李力鈞	五級	陳智宣	三級	朱懋藩	五級	郭純初	九級
秋雷華	一級	胡清和	一級	黃世清	二級	洪運乾	五級	張從先	九級
陳仲偉	一級	張傑	一級	黎耀	四級	王潤民	六級	程先啓	六級
陳貴勤	一級	朱瑞	九級	許繩功	七級	陳培純	五級	吳謙	九級
周鳳珍	八級	張傑	一級	孟庭柯	六級	黎尚武	五級	陳昌任	一級
鄧振美	二級	朱瑞	九級	張承啓	七級	朱懋藩	五級	黃周坤	八級
胡永鈞	六級	侯吉人	五級	楊梓樸	九級	洪運乾	五級	胡學渠	九級
徐應來	七級	李力鈞	五級	陳智宣	三級	王潤民	六級	朱傳詩	七級
秋雷華	一級	胡清和	一級	黃世清	二級	陳培純	五級	林成志	八級
陳仲偉	一級	張傑	一級	黎耀	四級	黎尚武	五級	江國榮	二級
陳貴勤	一級	朱瑞	九級	許繩功	七級	朱懋藩	五級	陳維蔚	七級
周鳳珍	八級	張傑	一級	孟庭柯	六級	洪運乾	五級	郭純初	九級
鄧振美	二級	朱瑞	九級	張承啓	七級	王潤民	六級	張從先	九級
胡永鈞	六級	侯吉人	五級	楊梓樸	九級	陳培純	五級	程先啓	六級
徐應來	七級	李力鈞	五級	陳智宣	三級	黎尚武	五級	吳謙	九級
秋雷華	一級	胡清和	一級	黃世清	二級	洪運乾	五級	陳昌任	一級
陳仲偉	一級	張傑	一級	黎耀	四級	王潤民	六級	黃周坤	八級
陳貴勤	一級	朱瑞	九級	許繩功	七級	陳培純	五級	胡學渠	九級
周鳳珍	八級	張傑	一級	孟庭柯	六級	黎尚武	五級	朱傳詩	七級
鄧振美	二級	朱瑞	九級	張承啓	七級	朱懋藩	五級	林成志	八級
胡永鈞	六級	侯吉人	五級	楊梓樸	九級	洪運乾	五級	江國榮	二級
徐應來	七級	李力鈞	五級	陳智宣	三級	王潤民	六級	陳維蔚	七級
秋雷華	一級	胡清和	一級	黃世清	二級	陳培純	五級	郭純初	九級
陳仲偉	一級	張傑	一級	黎耀	四級	黎尚武	五級	張從先	九級
陳貴勤	一級	朱瑞	九級	許繩功	七級	朱懋藩	五級	程先啓	六級
周鳳珍	八級	張傑	一級	孟庭柯	六級	洪運乾	五級	吳謙	九級
鄧振美	二級	朱瑞	九級	張承啓	七級	王潤民	六級	陳昌任	一級
胡永鈞	六級	侯吉人	五級	楊梓樸	九級	陳培純	五級	黃周坤	八級
徐應來	七級	李力鈞	五級	陳智宣	三級	黎尚武	五級	胡學渠	九級
秋雷華	一級	胡清和	一級	黃世清	二級	洪運乾	五級	朱傳詩	七級
陳仲偉	一級	張傑	一級	黎耀	四級	王潤民	六級	林成志	八級
陳貴勤	一級	朱瑞	九級	許繩功	七級	陳培純	五級	江國榮	二級
周鳳珍	八級	張傑	一級	孟庭柯	六級	黎尚武	五級	陳維蔚	七級
鄧振美	二級	朱瑞	九級	張承啓	七級	朱懋藩	五級	郭純初	九級
胡永鈞	六級	侯吉人	五級	楊梓樸	九級	洪運乾	五級	張從先	九級
徐應來	七級	李力鈞	五級	陳智宣	三級	王潤民	六級	程先啓	六級
秋雷華	一級	胡清和	一級	黃世清	二級	陳培純	五級	吳謙	九級
陳仲偉	一級	張傑	一級	黎耀	四級	黎尚武	五級	陳昌任	一級
陳貴勤	一級	朱瑞	九級	許繩功	七級	朱懋藩	五級	黃周坤	八級
周鳳珍	八級	張傑	一級	孟庭柯	六級	洪運乾	五級	胡學渠	九級
鄧振美	二級	朱瑞	九級	張承啓	七級	王潤民	六級	朱傳詩	七級
胡永鈞	六級	侯吉人	五級	楊梓樸	九級	陳培純	五級	林成志	八級
徐應來	七級	李力鈞	五級	陳智宣	三級	黎尚武	五級	江國榮	二級
秋雷華	一級	胡清和	一級	黃世清	二級	洪運乾	五級	陳維蔚	七級
陳仲偉	一級	張傑	一級	黎耀	四級	王潤民	六級	郭純初	九級
陳貴勤	一級	朱瑞	九級	許繩功	七級	陳培純	五級	張從先	九級
周鳳珍	八級	張傑	一級	孟庭柯	六級	黎尚武	五級	程先啓	六級
鄧振美	二級	朱瑞	九級	張承啓	七級	朱懋藩	五級	吳謙	九級
胡永鈞	六級	侯吉人	五級	楊梓樸	九級	洪運乾	五級	陳昌任	一級
徐應來	七級	李力鈞	五級	陳智宣	三級	王潤民	六級	黃周坤	八級
秋雷華	一級	胡清和	一級	黃世清	二級	陳培純	五級	胡學渠	九級
陳仲偉	一級	張傑	一級	黎耀	四級	黎尚武	五		

劉曉非 四級  
金天保 七級  
蔣章茂 七級  
陳心雷 一級  
侯士鶴 五級

金再榮 九級  
劉敏修 一級  
楊鍾潤 五級  
薛本源 一級  
高宗琳 一級

許金城 一級  
王輝民 六級  
易鴻章 七級  
張本源 二級  
徐流浩 四級

李治安 八級  
蔣浩蕩 五級  
鄒思明 三級  
向羽儀 九級  
祝晉雲 八級

孔啓民 六級  
王俊槐 五級  
陳行楷 九級  
楊菊農 四級  
沈季師 二級

黃成傑 二級  
白肇周 一級  
沈文華 五級  
林勤蒙 一級  
林藍丹 一級

婁經民 六級  
文光榮 六級  
賈祥麟 六級  
袁自強 三級  
錢純順 一級

林國錦 一級  
沈幼深 九級  
王一來 五級  
蘇藻青 八級  
魯安清 四級

孫家騮 四級  
梁雲浦 一級  
方伯平 五級  
錢純順 一級  
魯安清 四級

孫家騮 四級  
梁雲浦 一級  
方伯平 五級  
錢純順 一級  
魯安清 四級

汪必樹

# (甲) 任用審查

案

自二月十六日起  
至三月十五日止

參軍處

汪宗芝 九級

徐季生 十級

何維新 六級

沈季師 二級

自二月十六日起  
至三月十五日止

(一) 荐任合級者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三) 委任合級者  
(四) 委任准予試用者

文官處

毛立民 六級

蔣其濟 三級

吳宗翰 五級

自二月十六日起  
至三月十五日止

(一) 評任合級者  
(二) 評任准予試用者  
(三) 委任合級者  
(四) 委任准予試用者

主計處及所屬

金衡桂 二級

杭子西 二級

何維新 六級

自二月十六日起  
至三月十五日止

(一) 簡任合級者  
(二) 評任一級權理簡任職務者  
(三) 評任合級者  
(四) 評任准予試用者

黃德馨 六級

王秀春 三級

吳宗翰 五級

自二月十六日起  
至三月十五日止

(一) 評任合級者  
(二) 評任准予試用者  
(三) 評任合級者  
(四) 評任准予試用者

趙仁海 七級

陳祖深 七級

陳光森 七級

自二月十六日起  
至三月十五日止

(一) 評任合級者  
(二) 評任准予試用者  
(三) 評任合級者  
(四) 評任准予試用者

程紹英

王一編

曹妙登 六級

自二月十六日起  
至三月十五日止

(一) 評任合級者  
(二) 評任准予試用者  
(三) 評任合級者  
(四) 評任准予試用者

朱毅芳 九級

任繼新 三級

胡道順 一級

自二月十六日起  
至三月十五日止

(一) 評任合級者  
(二) 評任准予試用者  
(三) 評任合級者  
(四) 評任准予試用者

朱毅芳 九級

唐仲英 七級

陳世全 四級

自二月十六日起  
至三月十五日止



姚協和	九級	王廷鳳	七級	李秉基	十級	王作賓	九級	杜力	十五級	唐錫麟	六級	朱振耀	十級	耿義祥	十三級	陳金銘	上級	李蓮英	十四級
范恆	十級	江爲群	八級	康如品	十級	李春華	七級	傅鵬飛	十級	蔡希雄	九級	羅民生	九級	李樸菴	八級	黎明	十級	石陞瓊	七級
齊國春	十級	陸良康	十級	唐昭理	九級	黃敏珊	八級	劉耀文	九級	趙仰文	八級	李文龍	十級	孫善	九級				
羅茂彬		李軒千		鄒樹興		查雨辰	八級												
閻鏡		陳錫智		李大龍		吳英珊		李大悲		黃宗潤		袁劍釗		歐陽明芳		李明俊		王百傳	
						王尊堯		余毅忠		李祖襄		張萬祥		楊澤彬		郭其鄧		張秉貞	
						李致中	十級	徐道江	九級	許品章	七級	史傳子		傅秋菊		伍寶坤		鮑正華	
						李秀發	四級	高志賢	四級	楊壽昌	一級	陳慶隆	五級						
						鄧思衍	四級	李公實	一級	杜世羣	四級	倪惟一	七級	郭詠秋	二級	王毅	二級	曹崇龍	四級
						施瓊樓	八級	蔣本周	八級	劉立泉	四級	張茂		張茂		李清俊		張秉貞	
										元永謙	五級	姜生晉	四級	陳樹榮	三級	曹崇龍		黎明	十級
										張茂	三級	涂光德	二級						

(九) 委任見習者

柳浩然

(九) 委任准予任用者

鄒樹興

(九) 委任見習者

柳浩然

(九) 委任准予任用者



林立陶	二級	劉萬喜	七級	關承宗	九級
劉國銘	七級	盧蕙方	四級	孫光泉	四級
高慶澤	八級	謝國輝	五級	姚傳勳	四級
郭宗樸	一級	王志奇	六級	陳永正	六級
郭濟川	六級	侯長賢	一級	楊普齊	七級
葛士傑	七級	宋德義	六級	盛會沂	六級
葛家道	七級	朱潤生	六級	徐遇權	五級
李鴻荷	五級	高成周	八級	劉大瑜	九級
李咸熙	一級	周漢琪	四級	張文威	五級
劉吉清	一級	周漢琪	四級	姚孝陽	四級
高清如	八級	高成周	八級	吳瑞	一級
宋朝邦	一級	熊興露	三級	鄭水錫	六級
李初民	四級	唐培	六級	高佑剛	六級
王良玉	六級	伍勉	九級	韓耀東	三級
唐正鈞	六級	鄧大魁	三級	金伯澄	八級
沐積甫	一級	徐在中	四級	劉芳達	八級
何肇灝	一級	殷聖法	一級	胡源松	一級
王國鈞	九級	劉榮厚	五級	方清泉	八級
李鉉新	一級	王烈真	八級	李少銘	六級
安樹懷	四級	張贊臣	一級	牛尚志	一級
王之培	九級	任龍昭	四級	蔡祖英	二級
劉永衡	一級	陳西芳	一級	高漢標	三級
張家聲	四級	沈建桐	四級	黃齡輝	三級
甘鑒禹	八級	薛曉平	一級	李承烈	二級
莫智方	二級	倪德清	一級	方培性	七級
祁東光	九級	王世潤	四級	武耀曾	四級
沈釗	一級	高漢標	三級	孫玉霖	六級
夏智方	二級	梅光輝	九級	鄧繼國	二級
張家聲	四級	蔡夢名	一級	吳永祥	六級
甘鑒禹	八級	張芝奇	一級	吳劍伯	六級
王國鈞	九級	任龍昭	四級	那士鈞	八級
李鉉新	一級	李東山	七級	郭鴻通	六級
安樹懷	四級	報學漢	五級	陳濟康	九級
王之培	九級	黃必馨	二級	周培	五級
劉永衡	一級	伊慶紳	一級	喻蓬仙	一級
張家聲	四級	楊克趙	四級	陸學庠	三級
甘鑒禹	八級	麥虔章	一級	張寶芬	七級
莫智方	二級	李連城	二級	高慶澤	九級
祁東光	九級	韓俊文	七級	姜傳勳	四級
沈釗	一級	林鍾楷	三級	謝國輝	五級
夏智方	二級	馬少英	五級	高慶澤	九級
張光培	四級	余詒麟	一級	劉國輝	七級
王國鈞	六級	徐秋辰	二級	周學庠	三級
王德俊	五級	尹培	一級	唐學庠	三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姚斯藻	三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張寶芬	七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高槐座	九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姜傳勳	四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孫伯璽	二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陳永正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楊普齊	七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盛會沂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徐遇權	五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劉大瑜	九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張文威	五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姚孝陽	四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吳瑞	一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鄭水錫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高佑剛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韓耀東	三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金伯澄	八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劉芳達	八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胡源松	一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方清泉	八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李少銘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牛尚志	一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蔡祖英	二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高漢標	三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黃齡輝	三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李承烈	二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方培性	七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武耀曾	四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孫玉霖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鄧繼國	二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吳永祥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吳劍伯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那士鈞	八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郭鴻通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陳濟康	九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周培	五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喻蓬仙	一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陸學庠	三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張寶芬	七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高慶澤	九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姜傳勳	四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孫伯璽	二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陳永正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楊普齊	七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盛會沂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徐遇權	五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劉大瑜	九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張文威	五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姚孝陽	四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吳瑞	一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鄭水錫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高佑剛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韓耀東	三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金伯澄	八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劉芳達	八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胡源松	一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方清泉	八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李少銘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牛尚志	一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蔡祖英	二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高漢標	三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黃齡輝	三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李承烈	二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方培性	七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武耀曾	四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孫玉霖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鄧繼國	二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吳永祥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吳劍伯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那士鈞	八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郭鴻通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陳濟康	九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周培	五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喻蓬仙	一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陸學庠	三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張寶芬	七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高慶澤	九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姜傳勳	四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孫伯璽	二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陳永正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楊普齊	七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盛會沂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徐遇權	五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劉大瑜	九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張文威	五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姚孝陽	四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吳瑞	一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鄭水錫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高佑剛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韓耀東	三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金伯澄	八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劉芳達	八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胡源松	一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方清泉	八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李少銘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牛尚志	一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蔡祖英	二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高漢標	三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黃齡輝	三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李承烈	二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方培性	七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武耀曾	四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孫玉霖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鄧繼國	二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吳永祥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吳劍伯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那士鈞	八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郭鴻通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陳濟康	九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周培	五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喻蓬仙	一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陸學庠	三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張寶芬	七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高慶澤	九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姜傳勳	四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孫伯璽	二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陳永正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楊普齊	七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盛會沂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徐遇權	五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劉大瑜	九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張文威	五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姚孝陽	四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吳瑞	一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鄭水錫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高佑剛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韓耀東	三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金伯澄	八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劉芳達	八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胡源松	一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方清泉	八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李少銘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牛尚志	一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蔡祖英	二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高漢標	三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黃齡輝	三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李承烈	二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方培性	七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武耀曾	四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孫玉霖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鄧繼國	二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吳永祥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吳劍伯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那士鈞	八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郭鴻通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陳濟康	九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周培	五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喻蓬仙	一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陸學庠	三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張寶芬	七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高慶澤	九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姜傳勳	四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孫伯璽	二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陳永正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楊普齊	七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盛會沂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徐遇權	五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劉大瑜	九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張文威	五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姚孝陽	四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吳瑞	一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鄭水錫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高佑剛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韓耀東	三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金伯澄	八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劉芳達	八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胡源松	一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方清泉	八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李少銘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牛尚志	一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蔡祖英	二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高漢標	三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黃齡輝	三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李承烈	二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方培性	七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武耀曾	四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孫玉霖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鄧繼國	二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吳永祥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吳劍伯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那士鈞	八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郭鴻通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陳濟康	九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周培	五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喻蓬仙	一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陸學庠	三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張寶芬	七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高慶澤	九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姜傳勳	四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孫伯璽	二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陳永正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楊普齊	七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盛會沂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徐遇權	五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劉大瑜	九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張文威	五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姚孝陽	四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吳瑞	一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鄭水錫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高佑剛	六級
王德俊	六級	高家謙	八級	韓耀東	三級
王德俊	六級	尹培	一級	金伯澄	八級

李錦織	九級	周靖	四級	張少康	十級
盛光輝	九級	劉振輝	九級	呂耀權	五級
戴碧澄	一級	陳樹德	一級	耿道理	三級
林世英	七級	張邦琪	八級	王克炎	七級
陳命鈞	一級	蘇仁瑞	三級	李強初	十級
董發根	六級	張浩	四級	吳永淵	九級
董爲官	六級	張有典	三級	陳清泉	六級
周達爛	八級	王湛	一級	徐良彌	八級
李植	七級	閻瑞	九級	許蔭元	八級
朱長志	九級	陳天運	七級	夏代年	一級
張妙恭	五級	王建	一級	李鎮亞	一級
張會如	二級	閻培強	四級	楊忠明	四級
吳內林	九級	黃崇輝	一級	王國讓	三級
錢炳生	七級	謝培輝	三級	徐平昌	二級
蔡有智	十級	向傳爛	三級	劉思敬	一級
劉卓山	九級	張繼芬	九級	劉思宗	十級
張家瑚	八級	黃春輝	三級	張自興	八級
張明照	四級	徐慎臣	一級	谷安宅	六級
龔鶴年之二級	七級	韓冷靜	六級	顧立孝	八級
龔鶴年之三級	七級	沈詠頤	九級	徐時香	九級
龔鶴年之四級	七級	袁柏同	五級	梁家相	六級
龔鶴年之五級	七級	徐慎臣	一級	張慎華	六級
龔鶴年之六級	七級	韓冷靜	六級	顧家寬	九級
龔鶴年之七級	七級	沈詠頤	九級	梁思明	七級
龔鶴年之八級	七級	余巧玉	八級	唐作首	七級
龔鶴年之九級	七級	丁濟東	七級	劉秉初	八級
龔鶴年之十級	七級	黃曉東	九級	劉孔昭	五級
龔鶴年之十一級	七級	譚振輝	十級	劉明謙	一級
龔鶴年之十二級	七級	胡毅生	八級	劉秉廉	六級
龔鶴年之十三級	七級	黃規敏	十級	王弟熙	七級
龔鶴年之十四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彭新慶	四級
龔鶴年之十五級	七級	李建	七級	周一德	一級
龔鶴年之十六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楊曾元	六級
龔鶴年之十七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姚祖懷	八級
龔鶴年之十八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梁幹樞	四級
龔鶴年之十九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王孔昭	五級
龔鶴年之二十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一級
龔鶴年之二十一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八級
龔鶴年之二十二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級
龔鶴年之二十三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十級
龔鶴年之二十四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十一級
龔鶴年之二十五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十二級
龔鶴年之二十六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十三級
龔鶴年之二十七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十四級
龔鶴年之二十八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十五級
龔鶴年之二十九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十六級
龔鶴年之三十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十七級
龔鶴年之三十一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十八級
龔鶴年之三十二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十九級
龔鶴年之三十三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二十級
龔鶴年之三十四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二十一級
龔鶴年之三十五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二十二級
龔鶴年之三十六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二十三級
龔鶴年之三十七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二十四級
龔鶴年之三十八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二十五級
龔鶴年之三十九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二十六級
龔鶴年之四十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二十七級
龔鶴年之四十一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二十八級
龔鶴年之四十二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二十九級
龔鶴年之四十三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三十級
龔鶴年之四十四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三十一級
龔鶴年之四十五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三十二級
龔鶴年之四十六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三十三級
龔鶴年之四十七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三十四級
龔鶴年之四十八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三十五級
龔鶴年之四十九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三十六級
龔鶴年之五十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三十七級
龔鶴年之五十一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三十八級
龔鶴年之五十二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三十九級
龔鶴年之五十三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四十級
龔鶴年之五十四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四十一級
龔鶴年之五十五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四十二級
龔鶴年之五十六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四十三級
龔鶴年之五十七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四十四級
龔鶴年之五十八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四十五級
龔鶴年之五十九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四十六級
龔鶴年之六十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四十七級
龔鶴年之六十一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四十八級
龔鶴年之六十二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四十九級
龔鶴年之六十三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五十級
龔鶴年之六十四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五十一級
龔鶴年之六十五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五十二級
龔鶴年之六十六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五十三級
龔鶴年之六十七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五十四級
龔鶴年之六十八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五十五級
龔鶴年之六十九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五十六級
龔鶴年之七十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五十七級
龔鶴年之七十一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五十八級
龔鶴年之七十二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五十九級
龔鶴年之七十三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六十級
龔鶴年之七十四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六十一級
龔鶴年之七十五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六十二級
龔鶴年之七十六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六十三級
龔鶴年之七十七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六十四級
龔鶴年之七十八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六十五級
龔鶴年之七十九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六十六級
龔鶴年之八十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六十七級
龔鶴年之八十一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六十八級
龔鶴年之八十二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六十九級
龔鶴年之八十三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七十級
龔鶴年之八十四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七十一級
龔鶴年之八十五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七十二級
龔鶴年之八十六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七十三級
龔鶴年之八十七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七十四級
龔鶴年之八十八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七十五級
龔鶴年之八十九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七十六級
龔鶴年之九十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七十七級
龔鶴年之九十一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七十八級
龔鶴年之九十二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七十九級
龔鶴年之九十三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八十級
龔鶴年之九十四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八十一級
龔鶴年之九十五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八十二級
龔鶴年之九十六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八十三級
龔鶴年之九十七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八十四級
龔鶴年之九十八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八十五級
龔鶴年之九十九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八十六級
龔鶴年之一百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八十七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一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八十八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二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八十九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三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四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五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六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七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八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九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十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九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八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七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六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五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四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三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二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一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九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八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七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六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五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四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三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二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一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九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八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七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六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五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四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三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二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一級	七級	鄧一華	六級	劉秉廉	九十級
龔鶴年之一百零級	七級	鄧一華			



張仰靜	士級	朱振基	十級	施鶴彬	十級	李文鼎	九級
就學賢	八級	劉濟江	十級	劉雲鵬	九級	黃鎮東	八級
朱振基	十級	羅德淮	八級	楊明任	八級	張德澄	十級
唐學明	十級	孫寶寧	八級	劉雲鵬	十級	曹子衡	五級
尤子義	三級	余文注	九級	王樹福	九級	劉宗邦	七級
范子義	三級	王靖軒	三級	黃麗川	五級	張植柏	九級
陳公行	九級	倪應利	六級	薩鑑	七級	桂景明	九級
李爵傑	九級	杜學周	三級	王靜平	九級	王子靜	六級
劉重歲	六級	張爾謀	九級	周惠生	五級	陳惠成	十級
沈慶鈞	六級	楊守愚	八級	李鈞沂	十級	李萬英	九級
胡智揚	六級	黃文琦	十級	白站易	七級	余和璫	十級
高一凡	十級	林聯報	七級	總督材	九級	廖澄秋	五級
蔣志仁	二級	沈善餘	七級	董家義	七級	徐步美	十級
王競功	十級	張妙翰	十級	張義華	九級	施鶴彬	十級
傅震雷	十級	蒲你鳴	七級	陳設他	八級	郭格信	八級
李漢夫	九級	鄧魚輝	九級	殷元波	十級	朱格信	八級
湯家富	十級	賴春生	十級	賈乃斌	八級	王洪乾	四級
鄭不賢	十一級	周仁洛	九級	李大可	八級	劉凌臣	八級
朱國俊	六級	劉德福	十級	黃潔	十級	陳惠成	十級
林逸梅	五級	曾慶祥	八級	曹歷農	九級	王漢章	六級
童玄誠	六級	海德福	十級	李希烈	十三級	姜渭賢	十級
汪燕甫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周道盛	九級	孫榮熊	十級
林元浦	八級	劉益邦	六級	魏國厚	八級	何圖善	八級
陳希賢	七級	周仁洛	九級	吳漢正	九級	項榮榮	十級
吳宏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路平	三級	張兆熊	十級
張健英	五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李萬開	七級	古超	九級
王方對	八級	劉益邦	六級	陳定	七級	何霖	九級
陳克寬	六級	周仁洛	九級	王防欽	四級	朱裕華	十級
周子鶴	七級	劉德福	十級	萬開化	七級	李志勇	九級
鄭建勳	九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李嘉德	九級	黃耀倫	七級
金鼎銘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劉柏洪	五級	黃裕森	九級
馬崇武	八級	周仁洛	九級	柳俊	六級	王天恆	十級
劉豐	九級	劉德福	十級	徐鴻鳴	八級	郭鈞	九級
許克利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王繼慶	十級	李文鼎	九級
陳培魁	五級	劉益邦	六級	姚邦彥	十級	孫榮熊	十級
周幅	五級	周仁洛	九級	趙潤海	六級	何圖善	八級
周幅	五級	劉德福	十級	吳樹記	十級	趙希范	三級
劉景湖	七級	劉益邦	六級	張良蕙	十級	李志勇	九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梁紫蘭	八級	黃耀倫	七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梁詠	八級	張遠德	十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陳一清	六級	李德澄	十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陳慶鈞	十級	曹子衡	五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陳慶鈞	十級	郭紹文	八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吳君慶	九級	林清	十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劉久泉	八級	楊鴻錦	九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吳守成	五級	姚復生	八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富宜	九級	張澄宇	四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梁君毅	九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必春	九級	李文鼎	八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劉錫五	四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柳在田	九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劉後祿	十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劉錫五	四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柳芬	七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張秉耀	九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周忠達	三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黃貴	十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徐鴻鳴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王繼慶	十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林晶賢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李雅鴻	二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吳梅甫	十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商樹良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李旭光	六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楊詠青	十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沈樹世	十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馬克智	六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王振武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汪大偉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楊漢武	十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胡正中	十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劉秀林	十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王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蔡沂	九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蔡沂	九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蔡沂	九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蔡沂	九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周子鶴	七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益邦	六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周仁洛	九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德福	十級	朱元方	八級	黃濟民	六級
劉俊德	十級	劉經武	十一級	朱元方			



(三) 簡任准予試用者

李繼第五級

郝西居八級

張建中八級

涂允成五級

程少俠三級

張子明四級

張定一七級

曹秉漢

(四) 荐任一級權理簡任職務者

劉襄輝

陳國柱五級

姚琢之五級

程少俠三級

張子明四級

張定一七級

胡繼康九級

(五) 荐任合格者

劉襄輝

吳春霖五級

朱坤九級

黃慶金八級

余懷陞九級

張守智八級

胡繼康九級

(六) 荐任准予試用者

劉襄輝

羅以祖九級

張智斌九級

祖爲德六級

崔乃昌十級

李均堂十級

梁偉民十級

(七)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廖效輝

全尤果六級

許久昌九級

胡樹人七級

耿繼昌十級

林穎夫

黃至極

(八) 委任合格者

關鑑二級

李明昭九級

鍾益芳

孫達吉

吳古寅

(九) 委任准予試用者

陳金龍五級

梁藻暉五級

張輔成八級

周中傑八級

楊國璽六級

(十) 委任見習者

陳毓輝

汪崇勳六級

孫柏齡一級

任光琳二級

郝蘭亭一級

(十一) 簡任合格者

張貴生十三級

魏朝仁七級

周中傑八級

朱彥三級

劉繼然二級

(十二) 簡任准予試用者

王承元九級

魏綱十級

張啓金十級

郝蘭亭一級

周中傑八級

(十三) 簡任准予任用者

王瑞熙一級

趙光祖六級

魏宜德四級

孫忠全四級

劉繼然二級

(十四) 試用准予任用者

李繼時十三級

周成章一級

朱俊六級

牛承禹二級

張繼民四級

(十五) 委任准予試用者

劉海清四級

易明焯四級

吳魁八級

黃國淳二級

趙賦龍三級

(十六) 委任見習者

周雲卓二級

張士保三級

田竟成九級

林祐生七級

陳弘寬十級

(十七) 委任准予試用者

朱復炎二級

陳揆二級

郭克興四級

劉文鈞一級

黃樹綱五級

(十八) 委任准予試用者

趙廷桂十級

王繼昌十級

阮西雲三級

周明輝十級

韋植三級

(十九) 委任准予試用者

左紀乾五級

范伯超六級

龐立坤八級

朱建章五級

錢倚闕五級

(二十) 委任准予試用者

王治東五級

黃辰榮九級

朱復炎二級

陳揆二級

郭克興四級

(二十一) 委任准予試用者

王繼昌十級

周明輝十級

韋植三級

朱復炎二級

周明輝十級

(二十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

王繼昌十級

王繼昌十級

王繼昌十級

王繼昌十級

王繼昌十級

(二十三) 委任准予試用者

王繼昌十級

王繼昌十級

王繼昌十級

王繼昌十級

王繼昌十級

(二十四) 委任准予試用者

王繼昌十級

王繼昌十級

王繼昌十級

王繼昌十級

王繼昌十級

(二十五) 委任准予試用者

王繼昌十級

王繼昌十級

王繼昌十級

王繼昌十級

王繼昌十級

(二十六)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雷鳴鑑

趙廷桂十級

沙燕昌十級

趙廷桂十級

趙廷桂十級





朱俊錦 八級 黃樹七級

(十九) 委任見習者

地政部

丘洪鈞

- (一) 簡任准予試用者

裴明綱 六級

周之佐 五級

- (二) 簡任准予任用者

莊光遠 八級

莊光遠 八級

- (三) 荐任一級權理簡任職務者

張光漢 五級

黃佐庭 四級

黃佐庭 四級

- (四) 荐任合格者

劉永昌 五級

李方靖 四級

李方靖 四級

- (五) 荐任准予試用者

謝萬林 一級

劉昌林 三級

- (六) 委任合格者

劉承烈 三級

謝萬林 一級

衛生部及所屬

- (一) 荐任一級權理簡任職務者

雷興輝

- (二) 荐任合格者

承宜松 九級

- (三) 荐任准予試用者

張輔修 三級

林修瀚 九級

- (四) 荐任准予任用者

吳凌九級

朱君鋐 一級

- (五) 委任合格者

鄒志仁 二級

茹家平 四級

- (六) 委任准予試用者

王筱齡 十級

張國柱 十級

- (一) 簡任准予試用者

劉晉暉 三級

王乃健 二級

- (二) 荐任合格者

李若金 三級

李惠倩 二級

- (三) 荐任准予試用者

莫如勤 四級

劉友麟 八級

- (四) 荐任准予任用者

趙豈凡 二級

劉自平 一級

- (五) 委任合格者

劉澤鈞 六級

韓世澤 九級

- (一) 簡任准予試用者

劉冬松 三級

陳吉楨 五級

- (二) 荐任合格者

鄒邦彥 四級

秦驥 四級

- (三) 荐任准予試用者

黃德瑞 三級

徐善謀 一級

- (四) 荐任准予任用者

汪少軒 六級

羅繼子 十級

劉育熊 二級

(六) 委任准予試用者

歐陽彥 一級 范通齋 一級

外交部及所屬

劉劍非 三級

蔣家棟 八級

(一) 簡任合格者

馬廷偉 十級

林承輝 五級

莫類先 八級

王敬賢 十級

何思可 二級

薛代強 三級

張公儒 一級

鄧厚誥 二級

正守愚 三級

陳達福 七級

朱立人 十級

葉洪澤 六級

陶成龍 十級

莊去病 十級

傅秉坤 一級

王紹傑 八級

李萬石 十級

王立本 十級

(二) 荐任合格者

賀之俊 一級

孔昭鐸 一級

宋惟贊 三級

李海明 九級

畢道禮 十級

李恩國 十級

(三) 荐任准予任用者

鮑揚廷 一級

陳敏孫 三級

黃廷英 一級

(四)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糜文開

(五) 委任合格者

余參助 四級

宗才蘇 一級

錢愛皮 二級

裴東行 三級

李鶴齡 一級

馬伯農 五級

李慶捷 三級

張光年 九級

(六) 委任准予試用者

王醒民 四級

黃崇期 四級

柯大章 二級

朱炳熊 一級

鄭襄榮 二級

陳毅中 一級

張春耕 一級

(一) 簡任合格者

黃龍先 三級

(二) 簡任准予任用者

湯吉禾 二級

(三) 荐任合格者

胡家祐 十級

(四) 荐任准予試用者

李仁俊 一級

(五) 荐任准予任用者

朱家濂 十級

(六)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李益華

(七) 委任合格者

石正華 一級

(八) 委任合級

劉治功 四級

(九) 委任合級

崔澄中 一級

(十) 委任合級

賀應鈴 一級

紫齋寶

名人古畫

金石文玩

仿古詩箋

壽屏對聯

紀念冊頁

各種宣紙

木刻箋譜

博古請帖

上等印泥

牙石圖章

筆墨文具

精裱字畫

南京分店：二廊廟南延齡巷

電話：二二二四九

電話：二二二四九

總店：北平

分店：上海 天津